

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 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

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主 持 单 位：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政府

承 办 单 位：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技术支持单位：山西博绿森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晓宇

工作组成员：周晓宇 孙子良 张戈辉

《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修 改 说 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页码
1	进一步明确发展规划编制背景；补充《新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省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省市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介绍，分析发展规划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协调性。	已进一步明确发展规划编制背景；补充《新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省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省市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介绍，分析发展规划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协调性。	见 P29-34
2	补充完善新荣区两山七河一流域基础资料及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现状调查，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分析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已补充完善新荣区两山七河一流域基础资料及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现状调查，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分析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见 P14-24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页码
3	根据新荣区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国家、省、市现行政策及规划要求完善且复核发展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重大任务、重要工程项目；完善、细化重大任务和重要工程项目内容，为实现发展规划目标、指标提供保证。	已根据新荣区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国家、省、市现行政策及规划要求完善且复核发展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重大任务、重要工程项目；完善、细化重大任务和重要工程项目内容，为实现发展规划目标、指标提供保证。	见 P34-84
4	发展规划应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及公众的意见，完善保障措施，以进一步增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公众的意见，已完善保障措施，以进一步增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见 P87-88、96-100
5	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已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见 P89-100

目 录

前 言	1 -
第一章 区域概况	4 -
1.1 自然概况	4 -
1.2 社会经济概况	11 -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14 -
2.1 绿色产业快速高质量发展	14 -
2.2 生态环境质量动态好转	17 -
2.3 生态修复治理多措并举	20 -
2.4 生态文明政策机制日趋完善	21 -
2.5 “十四五”发展的机遇	22 -
2.6 “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挑战	23 -
第三章 总则	25 -
3.1 指导思想	25 -
3.2 基本原则	26 -
3.3 规划依据	26 -
3.4 规划范围和期限	28 -
3.5 发展定位	28 -
3.6 规划符合性、协调性	29 -
3.7 规划目标和指标	34 -
第四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37 -
4.1 强化分区施策，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37 -
4.2 加强“三山”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37 -
4.3 以“四河”为纽带，推进重点流域生态建设	40 -
第五章 高标准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5 -
5.1 深入推进能源、工业、交通领域减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45 -
5.2 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协同推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50 -
5.3 山水互济，建立生态“净土”的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54 -
5.4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57 -
5.5 强化风险防控，守住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60 -
第六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63 -

6.1 以高效优质为宗旨，构建生态保育型农业体系	63 -
6.2 以优布局调结构为重点，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66 -
6.3 以发展和生态为底线，推动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	69 -
6.4 以倡导和培育为途径，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70 -
第七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72 -
7.1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72 -
7.2 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制度	72 -
7.3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73 -
7.4 全面建立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	74 -
7.5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75 -
7.6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76 -
7.7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78 -
第八章 重大任务与重要工程项目	81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85 -
9.1 加强组织领导	85 -
9.2 强化资金保障	85 -
9.3 严格监督考核	85 -
9.4 强化督促落实	86 -
9.5 加大宣传引导	86 -
第十章 征求意见	87 -
附件：	89 -
附件 1：《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生态环保委办函〔2020〕2号）	89 -
附件 2：《关于转发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同生态环保委办函〔2020〕1号）	93 -
附件 3：征求意见结果	96 -
附件 4：专家意见	101 -

前 言

生态文明是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社会形态，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经济是实现经济腾飞与环境保护、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自然生态与人类生态的高度统一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是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走之路。生态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以及气候资源数量与质量的总称，是关系到社会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复合生态系统。通过生态环境保护，遏制生态环境破坏，减轻自然灾害的危害；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科学利用，实现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

“十三五”期间，山西省、大同市和新荣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同步向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同步向好，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获得感与日俱增。但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依然是新荣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重中之重。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大同市新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准确把握新荣区内外发展环境深刻变化，特别是京津冀一体化的历史性机遇，瞄准科技发展的最新成果和产业变动的最新趋势，打造大同市转型发展的重要支点。

本规划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落实市委“136”发展战略，主动融入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主战场，以高质量生态经济发展和高标准生态环境保护为双引擎，以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为牵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性治理，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化推进，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及修复，推动形成高标准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建设美丽新荣奠定坚实基础。

专栏 1 两山七河一流域

三山：即采凉山、弥陀山和四家山。

采凉山位于大同新荣区花园屯乡境内，古称纥贞山、纥干山、采药山。系阴山余脉，海拔 2144.6 米，为大同之镇山，是一典型的地垒山。北与内蒙古大盘梁山相望；西与西寺梁山对峙；西南有其余支马铺山。采凉山素以山峰峭拔，高寒异常，冬夏积雪而著称。“采凉积雪”为大同八景之一，有“马嘶踏遍银山顶，鸟倦惊飞玉树枝”的咏叹。山上栖息着灰雀、石鸡、隼等鸟类，并时常可以看到松鼠、野兔等小动物。山中还生长着黄芪、山茱萸等中药材。山上物产资源丰富，有铅、锌等矿产资源。著名景点有红石崖。

弥陀山座落在新荣区北部，背依古长城，雄踞拒墙、拒门二堡之间，山势平地拨起，山顶视野开阔，扼晋蒙交通要塞，历来为塞外长城兵家争夺重地，在历史战争及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立下不朽功勋，深受当代百姓的爱戴，并赋予许多美妙而神奇的传说。郭家窑、堡子湾两乡人民在山上植树种草，改造大自然，万亩樟子松成为全省“三北”防护林样板工程。

四家山位于新荣区西村乡，海拔 1470 米，区域面积达 34500 亩，宜林面积 2 万余亩。四家山是三北防护林重点地区，该山的绿化将为大同市新荣区架起一道绿色屏障，对防风固沙，改善生态环境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从 1990 年开始，新荣区就开始了这项绿化工程，已栽樟子松、油松达 350 余万株，造林成活率达到 95%以上。多少年来光秃秃的四家山披上了绿装。

四河：御河、圈子河、万泉河和淤泥河

御河为桑干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内蒙古丰镇市三义泉镇三岔河村，由北向南经丰镇于新荣区堡子湾乡镇羌堡村进入大同市境内，经孤山、大同城区、小南头，于云州区杜庄乡利仁皂村汇入桑干河。内蒙境内称饮马河，进入山西境内称作御河。御河全长 155 km，控制流域面积 5016 km²，大同市境内河长 79.3 km，流域面积 2561 km²。大同市境内主要支流有淤泥河、万泉河。

圈子河又叫南唐寺河，是御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新荣区拒墙堡乡的弥陀山，由西向东经拒墙堡乡胡家夭村，在堡子湾乡的黑土墩村西汇入御河。干流全长 23km，河道平均纵坡 2.6‰，河道综合糙率 0.03，流域总面积 109.69km²。河流主要特性是河型为宽浅式的“U”字形游荡河段，河床稳定性差。

万泉河，又名镇川河，是御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内蒙古丰镇市官屯堡乡，

在大同市新荣区镇川口入境，由东北向西南，在花园屯乡黍地沟村汇入御河，干流全长 26.87km，流域总面积为 331m²，河道平均纵坡 16‰，糙率 0.03，其中新荣区流域面积为 161.88km²，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3°21′~113°29′、北纬 40°15′~40°19′之间。河流主要流经黄土丘陵沟壑区，河床为宽浅式“U”字形游荡河段，河床不稳定。

淤泥河是御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内蒙古凉城县红石崖山，在左云县管家堡乡徐达窑村北进入新荣区境内。由西向东经新荣镇进入赵家窑水库，最后于云冈区山底村注入御河。干流全长 56.4km，大同市境内长 44.7km，河道平均纵坡 6.2‰，糙率 0.03。河型为宽浅式的游荡型河段。河床底层为红色粘土和黄土，较稳定。流域总面积 742km²，本区境内流域长 36.7km，流域面积 516km²，为季节性河流。较大的支流有郭家窑河、东胜庄河、西河湾、廖家堡河等。

两库：孤山水库和赵家窑水库。

大同市孤山水库位于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黍地沟村西，地理坐标在东经 113°19′，北纬 40°16′，是海河流域永定河水系桑干河的一级支流御河中上游上一座以城市供水、农业灌溉、防洪及生态用水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水库通过供水渠道和御河干渠，连通文瀛湖水库进行联合调度运行。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

大同市赵家窑水库位于海河流域永定河水系御河支流的淤泥河上，距新荣区赵家窑村约 400 米。该水库始建于 1960 年 4 月，同年 7 月拦水，12 月竣工。1979 年至 1983 年进行了加固改造，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 4 级，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城市生活供水、农业灌溉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717km²，其中土石山区占 49%，丘陵阶地占 51%；坝址以上干流长 47.6km，平均纵坡 6.2‰，河床宽度最宽 1500m，最窄 50m。水库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总库容 9830 万 m³，兴利库容 3000 万 m³，截止 2007 年底水库共淤积 3665 万 m³，接近死库容 3879 万 m³，坝前淤积高程 1154.55m。

御河流域：新荣区境内所有河流均属于御河流域。推进御河流域新荣段水环境治理，全力打造新荣区水量丰沛、水质良好、风光秀美的现代水生态格局，对促进海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区域概况

1.1 自然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大同市新荣区位于山西省最北端，地处北纬 40°07′~40°24′，东经 112°52′~113°31′。北部、西北部以长城为界与内蒙古自治区的丰镇市和凉城县毗连，东与本市阳高县、东南与云州区、西与左云县接壤，南与大同市云冈区和平城区为邻。东西长 53 公里，南北宽 31 公里，总面积 1091.27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51.75 万亩，林地面积 64.94 万亩。新荣区素有“大同后花园”之说，山川秀美、空气清新，人文历史旅游资源丰富。新荣区地理位置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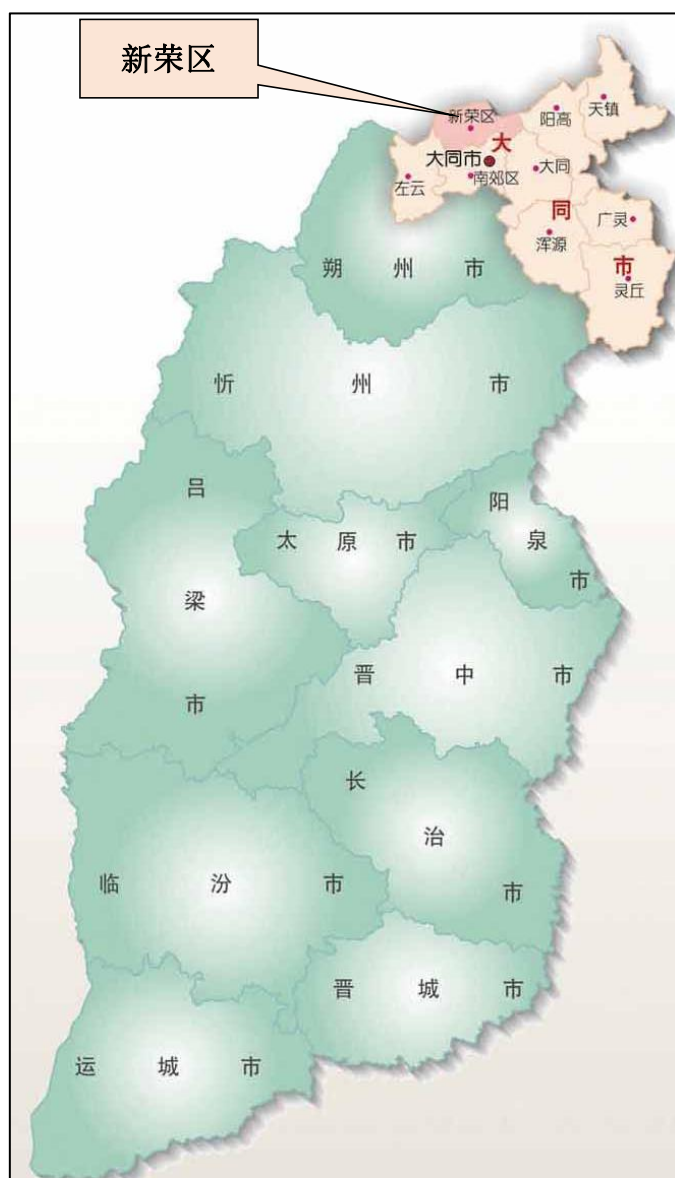


图 1-1 新荣区地理位置图

1.1.2 地形地貌

新荣区地形上总体东南部高，中间低。东部与南部山区地势陡峻，海拔高度1300-2150m之间，最高点为东闻采凉山2144.6m，面积74.1km²。大同市新荣区境内主要有基岩山区、黄土层山区、山间河谷区和倾斜平原区，分述如下：

基岩山区总面积123.8km²，分布于新荣区花园屯乡东部和西村乡南部。海拔高程1447~2140m。花园屯乡包括采凉山和方山。采凉山海拔高程2140m，地势雄伟，基岩裸露，沟谷呈放射状。方山海拔高程1447m，基岩裸露，山顶平坦。西村乡境内的武周山海拔高程1493m，地表由0~5m黄土覆盖，沟谷密度较大。

黄土层山区分布于新荣区大部分地区，总面积875.32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86%，一般海拔高程1100~1500m，地表黄土覆盖较大，具有波浪起伏的缓坡丘陵。

山间河谷区分布于淤泥河与御河河谷，由山区河流堆积作用形成的条带状平地，河谷中均被第四系冲洪积物覆盖，发育有一、二级阶地。

倾斜平原区位于花园屯乡中西部，是大同盆地的边缘部分，由断块沉降作用与堆积作用形成，河谷阶地：二级阶地主要分布在御河河谷中，高程1020~1060m，高出河床10~15m，宽100~600m。一级阶地沿御河东侧呈条带状分布，一般海拔高程1000~1100m，高出河床1.5~5m，高出河漫地0.5~2m，宽一般100~800m，御河河床及漫滩宽400~800m。

1.1.3 地质构造

大同市新荣区处于华北地台山西台背斜与阴山隆起的交接部位。区域构造形迹有西部的大同煤盆、中部的桑干河断陷及东南部的恒山多字型构造。此外火山活动、近代地震活动也较为频繁。

新荣区地质发育较为复杂，出露地质较全，由老到新分述如下：

太古界集宁群（A）：分布在本区采凉山、西寺山及户部乡畅家岭村一带，是本区最老的地层，由花岗片麻岩、黑云角闪斜长片麻岩，麻粒岩、石墨片麻岩夹斜长角闪岩组成，并有不同程度的混合岩化。

寒武系（ \in ）：出露于新荣区南部，西村乡和上深涧乡与大同市南郊区相交地带。该地层北东展布，角度不整合于太古界集宁群上，岩性为一套浅海相碎屑岩-碳酸盐岩，以灰色薄层、中厚层灰岩夹紫红色砂、页岩为主，厚度700m。

石炭系（C）：该组地层为中、上统，出露于西村乡和上深涧乡附近，最大厚度约 200m。本系地层以灰色页岩、砂岩为主，含多层煤系及铝土矿等沉积矿产，是典型的滨海型海陆交互相含煤沉积地层，为大同两大含煤岩系之一。

侏罗系（J）：主要出露于本区上深涧乡边缘山区的北辛窑、前窑、后所沟、前郭家坡、后郭家坡和西村乡的甘庄、夏庄、白山等村，本系主要含煤地层以大同组的煤层最好，是本区重要的煤炭基地。

白垩系（K）：为内陆湖相与河漫滩相沉积、与下伏各时代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属白垩系上统，比较发育范围最广，主要分布在郭家窑乡助马堡村东南一带，由于古地理关系，有的覆于侏罗系上，有的直接覆于基底之上，岩性松散，属半胶结。

新生界第三系（N）：本区见第三系上新统，为三趾马红土，棕红色粘土，致密坚硬，夹有簿层半胶结状的砂砾层。中新统基性的喷发岩（汉诺坝组）为紫红色、灰黑色橄榄玄武岩。

第四系（Q）：区内第四系地层比较发育，主要分布在盆地内及边山地带，河流两岸谷底沟旁及低缓坡地梁表面，出露有上、中更新统和全新统地层。

中更新统（Q2）：岩性为浅红色，棕黄色亚砂土夹薄层杂色砂砾石，淤泥质粘土及钙质结核，以冲积为主。在平原中部为河湖相沉积，主要岩性为灰黄、灰白、棕黄色亚粘土、亚砂土、夹中细砂，底部为含砾粗中砂。

上更新统（Q3）：主要分布于花园屯、上深涧、西村三个乡的低山丘陵及山前倾斜平原上。冲积相为黄褐色亚砂土。亚粘土和砂砾石层，一般底部均有一层砂砾石层，孔隙潜水较丰富。埋深于 20m 以下，总厚度 30m。马兰黄土，岩性为浅黄色或黄褐色粉土质亚砂土，结构疏松，具有垂直节理。厚度变化大，最厚达 20m。

全新统（Q4）：主要分布在我区四条河流及其一级支流的河谷两岸、边山倾斜平原及沟谷，岩性为砂、砾、淤泥、粉砂，亚砂土，亚粘土，厚度 0~20m。

1.1.4 河流水系

大同市新荣区内河流均属海河流域桑干河水系，较大的河流有淤泥河、万泉河、圈子河 3 条。圈子河发源于新荣区拒墙堡的弥陀山，由西向东在黑土墩村西汇入御河。干流全长 23km，流域面积 109.69km²，无清水流量。万泉河为桑干

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内蒙古丰镇市官屯堡乡，于镇川口入境，由东北向西南于黍地沟村汇入御河，干流全长 26.87km，其中大同境内长 16.3km，流域面积 161.88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1500 万 m³，多年平均清水流量 0.2m³/s。淤泥河发源于内蒙古凉城县红石崖山，于左云县管家堡乡徐达窑村北进入新荣区内，干流全长 56.4km，流域面积 742km²，大同市境内长 44.7km，流域面积 615.32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1098 万 m³，最大年径流量 3260 万 m³，最小年径流量 43.9 万 m³。新荣区河流水系图见图 1-2。

1.1.5 气候特征

新荣区属干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天寒冷而干燥，夏季受东南风控制，气候炎热。多年平均气温 6.98℃，其中一月份气温最低，七月份气温最高。冰冻期一般为 10 月中旬到次年 4 月下旬，最大冻土深度 1.59m。多年平均降雨量 370.84mm，年最大降雨量 554.1mm（1995 年），年最小降雨量 171.3mm（1988 年）。降水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约占全年的 65%；日最大降水量 65.4mm（1992 年 8 月 13 日），最长连续降水日数 20 天（1988 年 7 月 28-8 月 16 日），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 129 天（1999 年 10 月 26-2000 年 3 月 3 日）。多年平均蒸发量 1896.06mm，为降水量的 4-5 倍。

1.1.6 自然资源

新荣区境内有破鲁、堡子湾、郭东盆地，是本区的主要产粮区。新荣区矿产资源十分丰富，主要有煤炭、辉绿岩、石墨、粘土岩、玄武岩、紫砂岩、云母、矿泉水。

1.1.7 文物保护单位

新荣区有 1 处国家级、5 处省级、3 处市级和 13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方山永固陵：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魏陵烟雨”为“云中八景”之一。长城：境内有内、外两条长城，外长城系明代所筑，或曰秦筑明修。得胜堡：全国较大的边堡。采凉山：“采凉积雪”为“云中八景”之一。宁静寺：为大同市保存较完整的辽代建筑之一，位于破鲁堡乡破鲁堡村。太玄观：明代始建，清代重修，位于采凉山红石崖下。“边墙五堡”中的四堡：镇川堡、宏赐堡、镇虏堡、镇河堡。“塞外四堡”：镇羌堡、拒墙堡、拒门堡、助马堡。马市遗址：在堡子湾乡得胜口及东胜庄乡助马堡西。得胜口的马市遗址是全国较大的马市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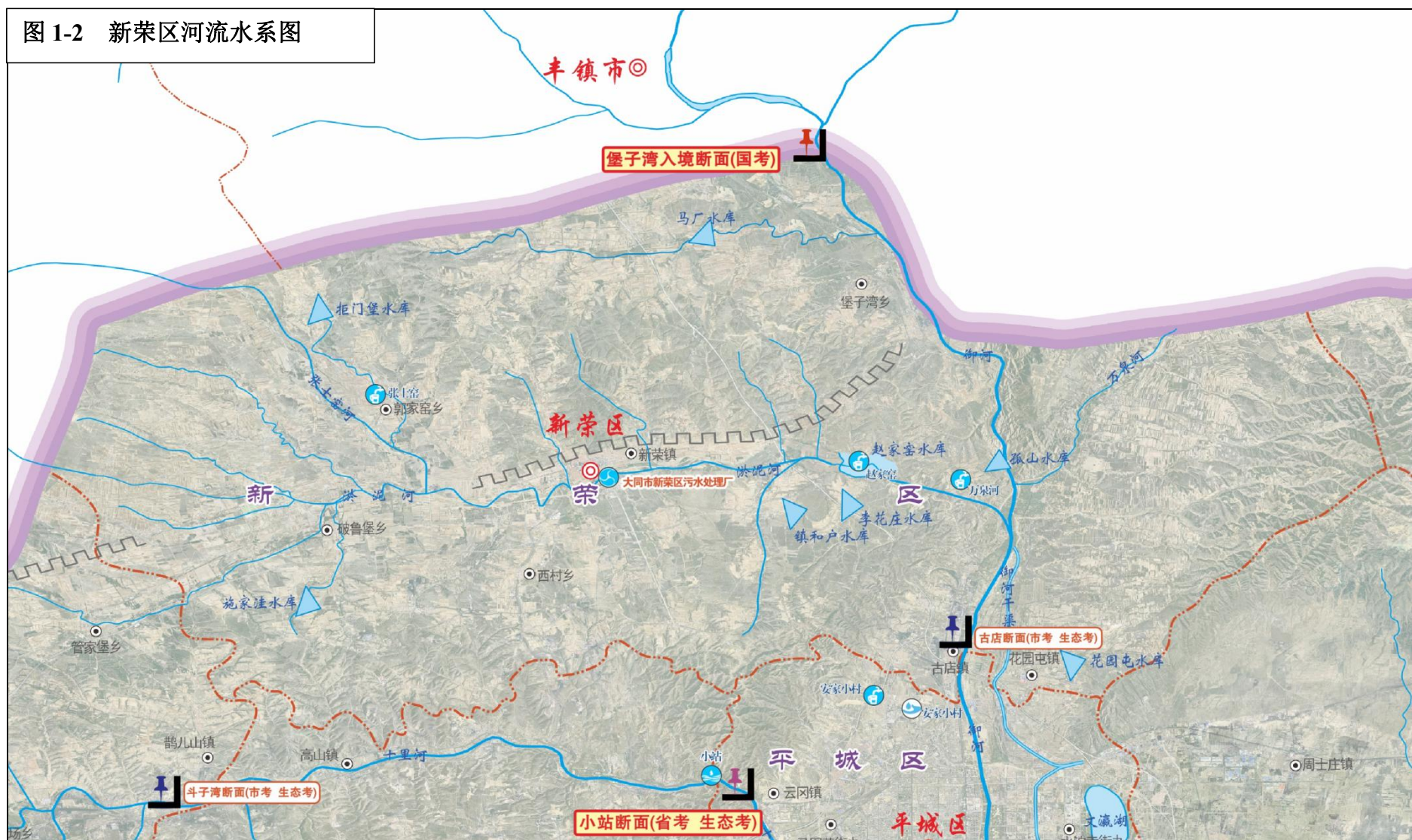


表 1-1 大同市新荣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 称	时 代	类 别	所 在 地	保 护 级 别	公 布 时 间
1	方山永固陵	北魏	古墓葬	花园屯乡西寺村	国家级	2001.6.25
2	明外长城遗址大同市新荣区段	明代	军事设施遗址	新荣区	省级	1986 年
2-1	镇河堡	明代	军事设施遗址	西村乡镇和堡村	省级	1986 年
2-2	镇虏堡	明代	军事设施遗址	西村乡镇虏堡村	省级	1986 年
2-3	宏赐堡	明代	军事设施遗址	堡子湾乡宏赐堡村	省级	1986 年
2-4	得胜堡	明代	军事设施遗址	堡子湾乡得胜堡村	省级	1986 年
2-5	镇羌堡	明代	军事设施遗址	堡子湾乡镇羌堡村	省级	1986 年
2-6	镇羌堡马市遗址（望城堡）	明代	军事设施遗址	堡子湾乡镇羌堡村	省级	1986 年
2-7	四城堡（市场堡）	明代	军事设施遗址	堡子湾乡镇羌堡村	省级	1986 年
2-8	镇川堡	明代	军事设施遗址	花园屯乡镇川堡村	省级	1986 年
2-9	拒墙堡	明代	军事设施遗址	堡子湾乡拒墙堡村	省级	1986 年
2-10	助马堡	明代	军事设施遗址	郭家窑乡助马堡村	省级	1986 年
2-11	拒门堡	明代	军事设施遗址	郭家窑乡拒门堡村	省级	1986 年
2-12	破鲁堡	明代	军事设施遗址	破鲁堡乡破鲁堡村	省级	1986 年
3	宣宁县故城	辽金	古遗址	堡子湾乡拒墙堡村	省级	2016.6.6
4	万泉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花园屯乡万泉庄村	省级	2016.6.6
5	赵彦庄龙王庙	清代	古建筑	花园屯乡赵彦庄村	省级	2016.6.6

序号	名 称	时 代	类 别	所 在 地	保 护 级 别	公 布 时 间
6	北宋庄龙母寺	清代	古建筑	古店镇北宋庄村内	省级	2016.6.6
7	宁静寺	明代	古建筑	破鲁堡乡破鲁堡村	市级	1981.2.24
8	慧泉寺	明代	古建筑	花园屯乡西寺村	市级	1981.2.24
9	孤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古店镇孤山村	市级	1981.2.24
10	镇川革命烈士墓	1948 年	墓葬	花园屯村镇川堡村	区级	1981.2.24
11	马庄龙王庙	清代	古建筑	花园屯乡马庄村	区级	1981.2.24
12	青花戏台	清代	古建筑	花园屯乡青花村	区级	1981.2.24
13	西寺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花园屯乡西寺村	区级	2009.8.1
14	三百户营南遗址	北魏	古遗址	花园屯乡三百户营村	区级	2009.8.1
15	白山遗址	辽、金时代	古遗址	西村乡白山村	区级	2009.8.1
16	王屯堡址	明代	古遗址	破鲁堡乡王屯村	区级	2009.8.1
17	西村姜家坟	清代	古墓葬	西村乡西村村	区级	2009.8.1
18	夏庄龙王庙	清代	古建筑	西村乡夏庄村	区级	2009.8.1
19	日侵华石墨加工厂旧址	1942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	堡子湾乡宏赐堡村	区级	2009.8.1
20	八墩知青住所	1968 年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破鲁堡乡八墩村	区级	2009.8.1
21	窰子沟革命烈士塔	1977 年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古店镇窰子沟村	区级	1981.2.24
22	古店龙王庙	清代	古建筑	古店镇古店村	区级	1981.2.24

1.2 社会经济概况

1.2.1 行政区划

新荣区下辖 3 个镇、4 个乡，共计 5 个社区、112 个行政村。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 年年末全区总人口为 88664 人，男性 47195 人，女性 41469 人，性别比为 113.81；城镇人口 35636 人，乡村人口 53028 人，城镇化率为 40.19%。新荣区各乡镇下辖社区/行政村统计表见表 1-2，新荣区行政区划图见图 1-2。

表 1-2 新荣区各乡镇下辖社区/行政村统计表

序号	乡镇	下辖社区/行政村	社区数量(个)	行政村数量(个)
1	新荣镇	御河东街社区、长城东街社区、开元北路社区、开元南路社区、迎宾南路社区、新荣村、李大头窑村、畔沟村、鲁家沟村、安乐庄村、光明村、前井沟村、张布袋沟村、庞家窑村、下甘沟村、外场沟村	5	11
2	古店镇	古店村、北宋庄村、圣水沟村、马站村、北羊坊村、山底村、孤山村、北榆涧村、窰子沟村、赵家窑村	0	10
3	花园屯镇	花园屯村、前井村、杨窑村、苇子湾村、马庄村、太平庄村、谢士庄村、张指挥营村、镇川堡村、万泉庄村、西寺村、镇川口村、三墩村、姜庄村、常胜庄村、道士窑村、青花村、三百户营村、黍地沟村	0	19
4	破鲁堡乡	火石沟村、破鲁堡村、彭场村、水深唐村、六墩村、栗恒窑村、裴家窑村、高向台村、黄土口村、山前庄村、王屯村、八墩村、上深涧村、下深涧村、蔡家窑村、施家洼村、刘安窑村、后所沟村、北辛窑村、后郭家坡村	0	20
5	郭家窑乡	郭家窑村、半坡店村、二队地村、东张士窑村、拒门堡村、二队窑村、菜元沟村、贾家屯村、芦家窑村、东胜庄村、助马堡村、四道梁村、穆家坪村、北温窑村、庄窝墩村、杨家场村、张力窑村、座堡窑村、元营子村	0	19
6	西村乡	西村、沙河村、谢家场村、狮村、新站村、东村、夏庄村、甘庄村、户部村、镇虬村、李花庄村、智家堡村、鸡窝涧村、大小窑山村、畅家岭村	0	15
7	堡子湾乡	拒墙堡村、扬州窑村、草汉窑村、李三窑村、风咀梁村、马厂村、堡子湾村、胡家窑村、得胜村、镇羌堡村、河东窑村、黑土墩村、二道沟村、杨里窑村、马家窑村、磨复其湾村、宏赐村、祁皇墓村	0	18
合计			5	112

图 1-3 新荣区行政区划图



1.2.2 国民经济概况

2020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615074 万元，比去年增长 3.9%。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50236 万元，同比增长 2.9%；第二产业完成 348116 万元，同比增长 6.3%；第三产业完成 216722 万元，同比增长 0.2%；一、二、三产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8.2%、56.6%、35.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9371 元/人。

全区粮食总产量达到 75486 吨，比去年增长 1.6%，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2020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102060.4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1299 元，比去年增长 7.9%。全区大牲畜年末存栏 20729 头，比去年减少 11.3%。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1667 公顷。

2020 年全年完成全部工业增加值 345287 万元，同比增 6.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现价产值 687372.3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38135 万元，同比增长 6.5%，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税 36495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累计完成 371336 万元，比去年增长 12.4%。

社会消费品市场销售平稳增长，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4965.5 万元，比去年下降 4.4%。

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273 万元，比去年下降 19.1%。

全区“四上”单位从业人员 9112 人，在岗职工 8212 人，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9449 人，从业人工资总额 635071 千元，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67210 元。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8000 元。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新荣区坚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和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强力推动“六新”突破。全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态势强劲，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党的建设和各项目事业全面进步。为“十四五”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1 绿色产业快速高质量发展

“十三五”期间新荣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总体呈现增加的趋势。2020年新荣区地区生产总值615074万元，较2015年增加152.6%。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1299元，是2015年的1.48倍。

“十三五”期间新荣区高度重视产业结构布局与调整，产业结构逐步优化，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力度加大，经济结构调整纵深推进，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产业结构趋向合理。现代服务业逐步壮大，五年来，新荣区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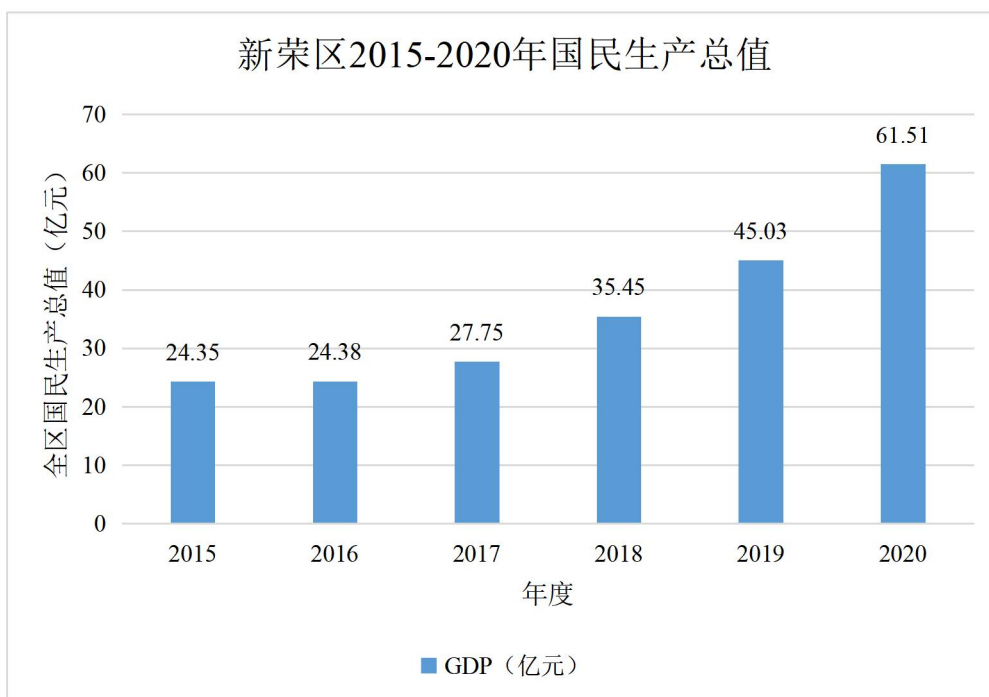


图 2-1 2015-2020 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

注：数据来源于《新荣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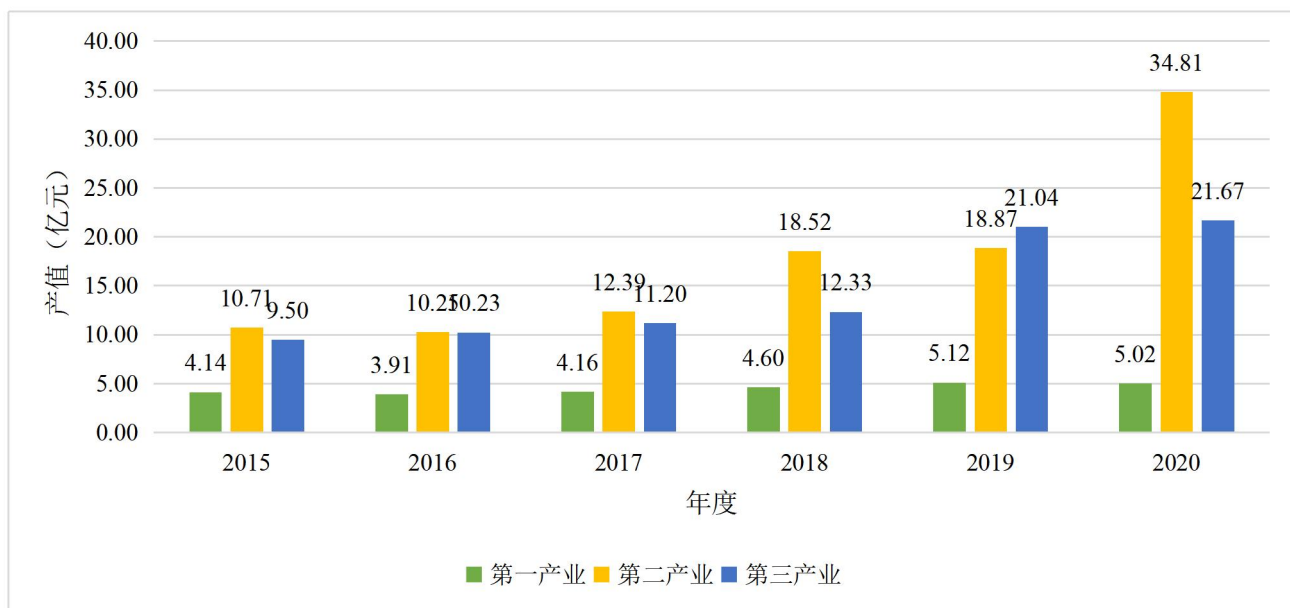


图 2-2 2015—2020 年全区三次产业生产总值

注：数据来源于《新荣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1.1 实体经济位置突出，产业结构不断升级

一煤独大产业格局大幅扭转，煤炭产业增加值比重下降，碳素、机电、风力发电、新型能源产值比重快速提高。积极构筑京津冀产业转移、晋冀蒙高新产业、新材料工业“三大开放新高地”，争当大同北部对外开放尖兵。新荣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2018 年 12 月获批的省级开发区，实行“一区四园”的管理模式，其中，花园屯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碳素、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是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承接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的重要平台；古店物流制造园，重点发展煤炭运销、机械制造、铁路物流等产业，是实现对外开放中国区域中心内陆港口；得胜转型示范工业园，重点发展石墨材料开发、精细化工、节能环保产业等主导产业，是服务城镇发展的重要产业园区；晋蒙新兴产业合作园，是新荣区和内蒙古丰镇市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目标合作建设的园区，重点发展高科技天然石墨加工业、钢铁、物流仓储业等。开发区获批以来，新荣区突出转型发展，坚持项目为王，引进了一批大项目、好项目。2020 年，工业投资增速 53%，完成投资额 4.5087 亿元，超额完成 3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1.2%，转型项目当年完成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完成 88%，完成投资额 3.9657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速 33%。

2.1.2 生态农业基础扎实，特色农业发展显著。

新荣区独特的地理气候，孕育出诸多“令人垂涎”的特色农产品，大小窑山的莜面、道士窑的羊肉、华进的粉丝、森旺的小米、田源的醋、料酒、康记酱菜、荣康杂的粮糊、积荣的糕面、华茂的杂粮、科蕾的木耳、畅家岭的大葱、黄土口的猪、利国的种鸡、薪源的种羊、伊磊的牧业等特色农产品，营养好，叫得响，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新荣区作为首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之一，是山西省优质小杂粮生产基地，新荣小杂粮无论在品种上还是营养口感上都极具开发优势，被有关农业专家称为“杂粮宝库”。新荣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把有机旱作农业作为农业的着力点，围绕谷、黍、高粱等小杂粮从有机和旱作两端发力，形成了“新荣粮食、新荣良心”品牌。立足全区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以“一网四链”为重点，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1.3 文旅产业蓬勃发展，全域旅游格局初见成效。

新荣区坚定不移推动转型发展，围绕文旅融合谋划大局。一批特色活动打响了新荣文旅品牌，成功举办“脱贫攻坚星光行动”，成龙先生亲临新荣为长城保护和文旅代言；得胜古堡群列入省旅游总体规划龙头项目，并成为“游山西读历史”线路重要站点；得胜堡牛年“二月二舞长龙”节目登上央视《共同关注》栏目，《中国推介》推出新荣特辑，新荣的魅力与底蕴得到多角度展现。长城1号旅游公路主线起点位于天镇县新平堡镇平远头村，终点位于至左云县三屯乡立石村，路线途径天镇县、阳高县、新荣区、左云县。主线路线全长220多公里，其中新荣区段建设里程全长101多公里。新荣区段主线起点位于元墩村，接阳高县段主线，经三墩和镇川口跨万泉河后，沿方山坡脚布线，经西寺村翻越方山，跨御河、京包铁路至G208，利用G208至得胜堡，向西穿越京包线，经马厂村跨越得大高速公路，到达拒墙堡，经助马口、助马堡、四道梁村后，到达主线终点栗恒窑村，接左云县段主线。这条旅游公路包括公路部分，也包括公路的配套设施和旅游的配套设施，包括古村古堡的修复，骑行道、慢行道、步道等。长城旅游公路既是绿色生态旅游路、产业扶贫路，也是发展长城经济带的黄金通道，更是保护长城的有益举措。让公路沿线老百姓因旅游公路的畅通脱贫致富；让新

荣的旅游业锦上添花，促进全区经济稳步发展；要以公路的通车为契机，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提升旅游交通服务设施，加快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2.2 生态环境质量动态好转

1、大气环境质量逐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新荣区围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工业企业规范化管理、城区道路扬尘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居民“煤改电”、机动车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秸秆禁烧等工作，空气质量实现逐年改善的良好态势。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6年区空气质量好于二级以上天数285天，综合污染指数5.52。2017年区空气质量好于二级以上天数275天，综合污染指数5.95。2018年区空气质量好于二级以上天数305天，综合污染指数4.18。2019年区空气质量好于二级以上天数321天，综合污染指数4.43。2020年区空气质量好于二级以上天数327天，综合污染指数3.82。2020年二级以上天数较2016年提升了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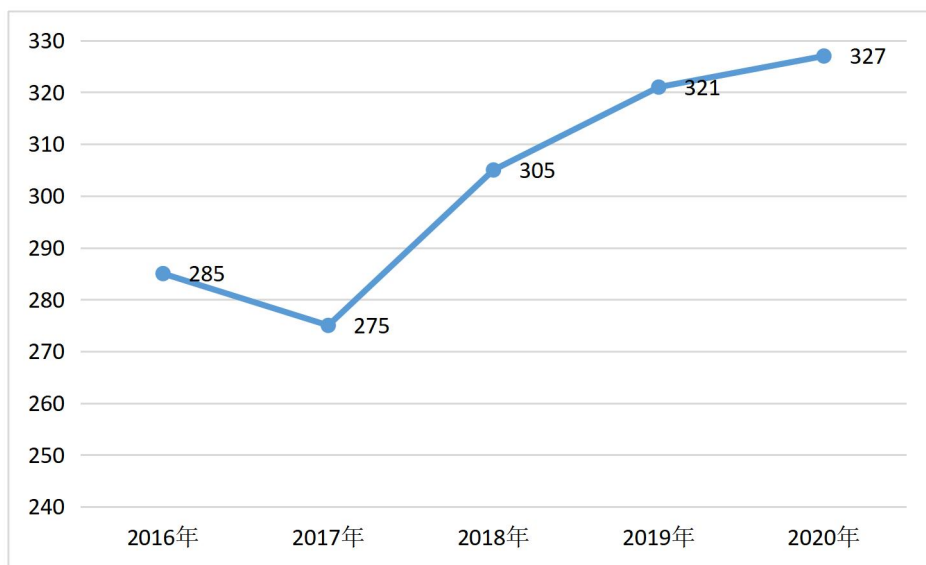


图 2-3 2015—2020 年全区二级及以上天数统计图

颗粒物浓度呈下降趋势。2016年-2020年新荣区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分别为76 $\mu\text{g}/\text{m}^3$ 、77 $\mu\text{g}/\text{m}^3$ 、59 $\mu\text{g}/\text{m}^3$ 、62 $\mu\text{g}/\text{m}^3$ 、59 $\mu\text{g}/\text{m}^3$ 。2020年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较2016年下降了22.37%。2016年-2020年新荣区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43 $\mu\text{g}/\text{m}^3$ 、36 $\mu\text{g}/\text{m}^3$ 、26 $\mu\text{g}/\text{m}^3$ 、27 $\mu\text{g}/\text{m}^3$ 、29 $\mu\text{g}/\text{m}^3$ 。2020年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较2016年下降了32.56%。

二氧化硫浓度呈大幅下降趋势。2016年-2020年新荣区空气中S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63μg/m³、78μg/m³、39μg/m³、32μg/m³、21μg/m³。2020年可SO₂年均浓度较2016年下降了66.67%。

二氧化氮浓度呈下降趋势。2016年-2020年新荣区空气中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0μg/m³、25μg/m³、18μg/m³、21μg/m³、18μg/m³。2020年NO₂年均浓度较2016年下降了10%。

臭氧浓度呈上升趋势。2016年-2020年新荣区空气中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112μg/m³、132μg/m³、141μg/m³、155μg/m³、143μg/m³。2020年O₃年均浓度较2016年上升了27.68%。经过“蓝天保卫战”的实施，全区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二级以上天数大幅上升。但是臭氧浓度逐年上升，成为新的大气污染问题。

表 2-1 “十三五”期间新荣区环境空气质量逐年变化情况

年份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PM _{2.5} (μg/m ³)	综合 综指	二级以 上天数
2016年	63	20	76	3.8	112	43	5.52	285
2017年	78	25	77	4.3	132	36	5.95	275
2018年	39	18	59	2.5	141	26	4.18	305
2019年	32	21	62	3.0	155	27	4.43	321
2020年	21	18	59	2.3	143	29	3.82	327

2、水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

(1) 地表水断面水质

新荣区主要有御河、圈子河、万泉河和淤泥河等主要河流，均属于海河流域永定河水系。圈子河、淤泥河属于季节性河流，水量极不稳定，少雨季节断流现象时有发生。新荣区境内有2个地表水考核断面，1个是设立于御河上的堡子湾国考断面，位于堡子湾乡堡子湾村，该断面用于监控内蒙饮马河来水水质，水质目标为IV类，根据该断面2020年水质监测结果，该断面水质达到IV类水质目标。另1个是设立于御河断面上的古店市考断面，该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但是由于御河在古店镇范围内断流，常年干涸无水，所以无监测数据。

表 2-2 地表水断面“十三五”期间情况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所在水体	断面级别	经度	纬度	水质状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堡子湾	河流	御河	国控	113.2427	40.4063	IV类	IV类	IV类	V类	劣V类	IV类
2	古店	河流	御河	市控	113.3123	40.1744	/	/	/	/	/	/

(2) 黑臭水体

经排查，“十三五”期间，新荣区境内无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

(3) 水源地

新荣区范围内共有饮用水源地 7 处，其中 3 处为城镇集中饮用水源地，分别为张士窑水源地、赵家窑水源地和万泉河水源地；4 处为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分别为古店镇集中供水水源、西村乡集中供水水源、花园屯乡集中供水水源和堡子湾乡集中供水水源。“十三五”期间新荣区不断加强水源地标准化建设，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1)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状况

新荣区境内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3 个，新荣张士窑水源地、赵家窑水源地和万泉河水源地。设有 3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每半年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2016 年新荣区张士窑水源地水质为 IV 类，2017-2020 年水质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大同市赵家窑水库水源地、大同市万泉河饮水枢纽工程水源地水质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状况

新荣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4 个，新荣镇、西村乡、堡子湾乡和花园屯乡集中供水水源地。各水源地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每年监测一次。“十三五”期间，新荣镇集中供水水源地和堡子湾乡集中供水水源地总硬度和硝酸盐出现超标，其余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4) 地下水

“十三五”期间，新荣区地下水共设 1 个省控监测点位，位于新荣区安乐庄村，地下水每年监测 2 次，分别于 4 月-5 月（枯水期）和 8 月-9 月（丰水期）开展监测。根据《大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十三五”期间，新荣区地下水水

质总体情况较好，水质维持在Ⅲ类。

（5）污水处理现状

①区污水处理设施现状

大同市新荣区污水处理厂建立于 2009 年 6 月，并于 2010 年 7 月开始运行。全厂占地 1.4 公顷（约 22 亩），设计规模是 5000m³/d，均为生活污水。2018 年按照《山西省 2018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采用“A/A/O+微絮凝过滤+人工湿地”工艺，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十三五”期间污水集中处理情况：新荣区污水处理厂在“十三五”期间累计处理生活污水约 270.6 万吨。累计去除 COD 约 475.56 吨，累计去除氨氮 58.45 吨。

②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现状

新荣区近年来每年均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经调查目前八墩、畅家岭、刘安窑、安乐庄、得胜堡村、古店村均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均为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回用于农田。

（6）入河排污口整治

深入开展淤泥河、御河新荣区段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共排查出 13 个入河排污口。按排污口类型分类，有 4 个雨水口，8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雨污混流口。目前已完成整治和登记建档。

3、土壤保护逐步开展

完成了重点企业和一般企业用地调查，确立了 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大同市和合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大同市恒晟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炭素制气厂分公司地块、大同市上利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和山西同德兴华特钢有限公司地块共 5 块疑似污染地块完成采样工作。大同市工农化肥厂地块被确定为污染地块，目前按照暂不开发利用地块进行风险管控。

2.3 生态修复治理多措并举

1、矿山生态修复稳步开展

“十三五”期间，按照大同市关于生态环境详细调查工作的安排，新荣区认真落实了矿山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基本摸清了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区域范围及投资，为全面开展自理修复工作奠定了基础。

新荣区境内设有探矿权 1 个，探矿权人为山西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勘查面积 13.18km²。新荣区境内设有采矿权 25 个，开发利用的矿产有煤、铁、石墨、建筑石料（饰面用辉绿岩）、砖瓦粘土共 5 种。有各类矿山 25 座，其中大型矿山 2 座、中型矿山 11 座、小型矿山 12 座。按矿种分，煤矿 8 座、铁矿 2 座、石墨矿 4 座、建筑石料（饰面用辉绿岩）4 座、砖瓦用粘土 7 座。

新荣区目前采煤顶板管理方法均为自然垮落法辅以人工放顶，采空区地面投影面积总计约 46.1493km²。新荣区 8 座煤矿、2 座铁矿、2 座石墨矿累计自筹资金 809 万元投入到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中。主要是对监测发现的地面塌陷坑、地裂缝进行了填埋，工业广场及周边进行了植树绿化。

2、水土保持统筹推进

依据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治理的总要求，新荣区整合国家级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省级交通沿线两侧荒山造林工程等国家、省级重点工程，推进了新荣区生态脆弱区生态屏障建设。全力开展通道绿化工作，造林工程优先布局通道沿线，采取乔灌结合、块状混交模式，着力构建了“绿色生态长廊”。

“十三五”期间，完成家级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造林 42000 亩、省级三北防护林退化林分修复工程造林 13000 亩、省级交通沿线两侧荒山造林工程荒山造林 6000 亩、完成村庄绿化 21 个。

目前，全区现有林业用地 65.14 万亩（集体和个人林业用地 49.59 万亩、国有林 15.55 万亩），占国土面积的 37.37%，其中：有林地 27.78 万亩、灌木林地 19.27 万亩、经济林 0.44 万亩、疏林地 6.6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2.93 万亩、其它林地 8.55 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为 24.04%，绿化率为 39.7%。是全省 24 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县区之一。

2.4 生态文明政策机制日趋完善

“十三五”期间，新荣区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制定了《大同市

新荣区“禁煤区”划定和实施方案》、《新荣区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大同市新荣区2020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大同市新荣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等文件和工作方案，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法治保障。

2.5 “十四五”发展的机遇

“十四五”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的交汇时期，也是我省“转型出雏型”的发展关键期，是大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攻坚期，更是新荣区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的重要时刻。伴随着新荣区行政区划调整和撤乡并镇这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的实施，新荣区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

一、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五个“前所未有”，思想认识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制度出台频度之密前所未有、监管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以及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十八大至今，生态文明建设进入系统推进阶段，这是顶层设计和系统取向的历史新起点，为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释放政策红利、法治红利和技术红利。

二、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重要的经济地带，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千秋大计的重要内容。这是一个继国家三大发展战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之后的又一重大国家战略。这一重大国家战略的提出，为黄河流域乃至整个北方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必将开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山西作为黄河流域的主要省份，当抓住机遇、迎头赶上。而新荣区作为渤海支流桑干河流域的重要生态屏障区，更是应该发挥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与生态战略定位，推动新荣区在海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做出更加出彩的成绩。

三、未来5~10年是我省转型发展的窗口期、关键期，林武书记在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指出树立“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山西建设成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对

外开放新高地，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新荣区作为“大同市的后花园”城市。新荣区进入了“深化改革攻坚期、转型升级关键期、创新驱动引领期、区域合作提升期、全面小康巩固期”五期叠加的新阶段，结合发展阶段新特征和自身资源优势设立新荣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极大推动新荣区转型发展步伐，新荣区将全面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扎实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现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新荣。

2.6 “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挑战

新荣区“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重历史性成就，但全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工业化水平依旧较低，城镇化质量不高，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未从根本上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

（一）生态本底脆弱，保护与开发矛盾凸显

新荣地处于黄土丘陵区，山丘起伏，沟壑纵横。降雨少、植被稀、无霜期较长，水土流失严重，土地风蚀沙化现象严重，生态修复任务艰巨。新荣区水资源匮乏，御河、淤泥河等重要河流生态基流难以保障。区内破鲁堡乡煤炭等资源开发给原本脆弱的生态环境带来更大的压力。

（二）产业结构性和布局性污染依然突出。

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产业在一定时期内仍是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钢铁、金属冶炼和压延、建材、化工、煤炭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是工业源排放的主要部分，结构性污染十分明显。

（三）环境质量改善难度不断加大

新荣区目前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浓度水平较低，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前列，改善潜力不断缩小。新荣区域资源型缺水严重，河流自净能力较弱，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同时，随着环境治理深入推进，新荣区污染排放强度逐步降低，但产业结构偏重、污染源排放精细化管控压力较大，环境治理难度加大，环境质量改善边际成本增加，边际效益下降。

（四）资源约束趋紧，承载力不足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还处于较低水平，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低，报废汽

车、废塑料、废橡胶等具有较高循环利用价值的资源并未得到高效利用，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五）“生态+”经济发展基础薄弱

农业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还不能充分满足农业产业化进程的需要。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多，但规模较小，带动力不强，市场竞争能力弱，多数停留在初级包装上，特色品牌效应不明显。优质农林产品比例低，效益差，典型示范引领不够。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产品供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支持政策不足。

（六）生态保护的重要能力支撑不足

新荣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还面临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新荣区经济总量较小，一般财政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与发达地区差距较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的巨大需求与地方财政投入能力不足的矛盾持续存在。重点流域生态保护的相关基础研究薄弱，缺乏专业的研究机构开展长周期的研究和资料积累工作，科学系统的保护思路和精细化的管控措施难以短期形成。节能环保产业规模不大、缺乏龙头带动、发展动力不足，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支撑能力较弱。

总之，“十四五”期间，新荣区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既是负重前行、大有作为的关键期，也是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的攻坚期、窗口期。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坚定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

第三章 总则

3.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推进能源革命、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统筹起来，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

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强调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六个领域”全方位来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适应、反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标准体系、任务和举措体系、政策和制度体系，筑牢各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林武同志强调，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是，以“全方位推动”为横向维度，以“高质量发展”为纵向标尺，形成“六个领域”“三个体系”全面贯通、深度协同的工作矩阵。通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山西建设成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使山西在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发挥，在落实国家使命和国家战略中的责任担当进一步彰显，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进一步提升。通过全省上下的持续奋斗，让转型态势更加强健、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生态底色更加靓丽、政治生态更加清明，确保到 2030 年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

新荣区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主战场，以实施高标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为主线，以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为内生动力，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逐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构建新荣区安全的生态格局、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宜人的生态生活、完善的生态制度、繁荣的生态文化，为建设美丽新荣奠定坚实基础。

3.2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生态建设的根本遵循，没有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健康，高质量发展就是无源之水。坚定不移走生态立区、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系统思维、统筹谋划。牢牢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在实践中按照系统工程学原理和思路，将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规划，进行系统治理、全面治理、综合治理。通过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空间管控，分区施策。生态优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理，坚持生态红线与底线思维，严格保护森林、湿地、水域等各类生态用地，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尊重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系统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环境立法、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从硬从严，重拳出击，促进全社会遵纪守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履职尽责、社会共治。把改善民生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任务，创造更丰富的生态产品，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实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促进就业，改善人们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和谐。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共同发力，形成社会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3.3 规划依据

3.3.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1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13、《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4、《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 15、《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16、《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 17、《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2011年12月1日修正）；
- 18、《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19、《山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 20、《大同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21、《大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22、《大同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 23、《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3.3.2 政策文件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3、《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 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开发区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52号）；
- 7、《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9号）；
- 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 9、《山西省工业窑炉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
- 1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64号）。

3.3.3 相关规划

- 1、《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2、《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3、《山西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19）；
- 4、《大同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 5、《大同市新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7、《新荣区生态功能区划》；
- 8、《新荣区生态经济区划》。

3.4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新荣区，总面积1091.27平方公里。辖3镇4乡，即新荣镇、古店镇、花园屯镇、破鲁堡乡、堡子湾乡、西村乡、郭家窑乡。

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

3.5 发展定位

紧扣省委“八大定位”和“十大战略”、市委“一城五地”发展定位，新荣区“十四五”的发展定位是：以“南融、北控”为总方向，着力打造“一地四区”。

南融，要以花园屯、古店为核心与大同市北扩相融，产城融合发展。北控，要强化北部生态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以长城沿线为纽带，以方山——红石崖——古长城森林公园为绿色屏障，重点发展生态康养、文化旅游产业。

“一地”是建设晋北精品农产品供应基地。大力支持快康宝、啤斯食品、伊磊牧业等企业创新发展，为京津及周边地区提供特优牛羊肉产品、特色熟食产品及乳制品。“四区”就是：以“六新”创新为目标，以开发区为平台，聚焦高端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建设新材料发展区；以西安隆基为龙头，依托优质风光资

源，打造风光一体及储能为核心的新能源示范区；以乌大产业合作为突破，承接京津冀、沿海产业转移，打造“飞地经济”发展样板区；以得胜长城文化旅游、农文旅康养生态项目为依托，着力建设长城文化展示区。

3.6 规划符合性、协调性

3.6.1 上位规划介绍

(1) 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9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提出确立四个战略定位，明确五项重点任务：

四个战略定位：

一是打造资源型经济省份生态保护样板。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牢固守护，国土空间战略和“三线一单”全面实施，保护优先的资源开发模式全面推进，重点区域产业布局和结构全面优化，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打造资源型地区生态保护典范。

二是建设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保卫黄河安澜，守护“华北水塔”，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有效控制吕梁山生态脆弱区水土流失，全面强化太行山水源涵养、燕山—长城沿线防风固沙功能，大幅提升“七河”流域森林覆盖率，形成厚实舒美的绿色屏障，生态系统得到休养生息，黄河和京津冀生态屏障初步建成。

三是建成“绿水青山”“金山银山”双向转化示范区。坚持示范引领、试点先行，坚持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并驾齐驱，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将“金山银山”转化为“绿水青山”；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充分盘活生态资源，有效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

四是成为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生态文明领域重要成员。紧抓保护“华北水塔”和保障“冬奥会”契机，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率先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争取政策、资金和项目向山西倾斜，推动山西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五项重点任务：

一是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动“黄河流域”高标准保护。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打造沿黄生态长廊，守护黄河中游生态安澜。

二是加强“两山”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绿色生态屏障。以吕梁山、太行山为主战场，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开展全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依托太行、吕梁“两山”构筑黄河和黄河流域生态防护屏障、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以营造景观林和自然保护地建设为重点，强化野生动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三是实施“七河”综合治理修复，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综合运用空间管控、水系连通、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等措施，推动河湖生态保护和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山水田园和城市宜居自然生态之美，并以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伍姓湖等重点，打造两岸锦绣、各具神韵三晋明珠，展现城水相依、山水相映、水草丰美、水波荡漾、碧水长流、绿韵清波的美好景象。

四是发展生态经济，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坚持产业生态化，推动“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服务”，实现工业、农业、服务业绿色发展，并大力培育发展生态环保产业，将“金山银山”变为“绿水青山”；坚持生态产业化，积极探索生态产业价值实现路径，促进自然资本的实现和增值，推动生态资源在开发中得到更好保护，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五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打造三晋生态文化。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共享共建，坚持把培育特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弘扬特色生态文化，鼓励文学、影视、戏剧等多种艺术创作体现山西特色和生态文明理念，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三晋生态文化，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深度融合。

(2) 大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年12月，大同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大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介绍了大同市“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果，并分析了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从7个方面提出了大同市“十四五”

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任务

①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②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③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④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主要任务

①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②推进能源结构调整；③推进运输结构调整；④推进用地结构调整；⑤区域协作和重污染应对；⑥强化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三、水环境质量改善主要任务

①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②保护优良水体；③保障河流生态用水；④推进水生态修复和保护；⑤继续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⑥推进农村水污染治理；⑦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

四、土壤环境保护任务

①推进土壤污染源头治理；②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③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④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⑤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⑥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五、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

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②保护与发展生态功能区，实现可持续化发展；③加快天然湿地保护及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建设，提高水体净化能力；④大力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六、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任务

①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②重金属及尾矿污染防治；③危险废物处置；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

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任务

①环境监测与分析能力建设主要任务；②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任务；③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任务；④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任务；⑤环境信息能力建设任务；⑥环保宣传能力建设。

(3) 大同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大同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大同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规划》介绍了大同市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概况，分析了大同市的现状，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对大同市“十四五”期间“两山七河一流域”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方面进行了规划。

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

①以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和水源涵养林为重点，构建生态安全绿色屏障；②以桑干河为纽带，恢复河流生态功能；③以林地林木为重点，加强森林资源保护；④以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利用为目标，提升土地造血功能；⑤加快草原湿地建设步伐。

二、高标准保护生态环境，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

①深入推进能源、工业、交通领域减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②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协同推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③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治理，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④推进人居环境治理攻坚，提升城乡人居生活品质；⑤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防范，积极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三、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改造，构建现代生态经济体系

①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科学优化产业空间布局；②坚持能源资源高效利用，积极推进传统产业低碳绿色改造；③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④活用生态资源，积极发展绿色产业；⑤积极倡导低碳环保消费，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⑥大力实施生态创建，打造生态经济标杆。

四、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大同特色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①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②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③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④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⑤强化绿色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4) 大同市新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大同市新荣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大同市新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该《纲要》从以下方面对新荣区“十四五”期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进行了指导。

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经济总量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全区生产总值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人均生产总值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实现争先进位，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传统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煤炭智慧绿色安全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取得突破，现代服务业取得明显进展，农业现代化迈向新台阶。城镇化质量明显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发展空间格局更加优化。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大同北部生态涵养区的特点更加鲜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化水平全面提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稳步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源和水资源消耗、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森林、草地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区址绿化率明显提高。

——改革开放态势更加强劲。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开发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荣经验”。开放型经济和对外合作机制基本形成，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

——人民生活迈上新台阶。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持续缩小，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基本成型，就业质量明显提高，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康新荣基本建成，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人人共享的数字社会加快形成。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社会文明程度稳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旅产业发展更加繁荣。

——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政治生态更加优化，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各领域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党建统领的“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现代应急体系基本建成，各类风险总体可控,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平安建设体系更加完善，安全发展更有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较大提升。

3.6.2 规划符合性、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从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三个部分对新荣区“十四

“十四五”期间“两山七河一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规划。与《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大同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一脉相承，且符合《大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新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生态保护的相关要求。

3.7 规划目标和指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做到“六个全面”（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地表水断面达到IV类目标、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宜林荒山全面绿化、主要污染物排放全面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考核任务、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两个基本”（力争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基本完成）。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细颗粒物浓度低于 30 微克/立方米，蓝天优质度大幅提升；所有入河排污口实现达标排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全面完成，沿“四河”村庄基本实现生活污水零直排，初步实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地下水环境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让百姓“喝得安心、吃得放心、住得舒心”；“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立，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基本形成。

——生态经济发展出雏型。进一步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服务保障作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总量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态产业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完成“三个转变”（生态环境保护向生态修复治理转变、向应对气候变化转变、向保护生物多样性转变）、实现“四个形成”（生态修复治理先行示范区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形成、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京津晋冀生态文明一体化建设基本形成）、美丽新荣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基本每天都是优良天，蓝天白云、繁

星闪烁成为常态；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再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一片净土皆放心”；“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得到有效发挥，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厚实舒美。经济发展实现全面转型，稳定进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轨道，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产业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表里山河美好壮丽景象展现，美丽新荣目标基本实现。

具体规划指标见表 3-1。

表 3-1 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规划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生态保护	环境质量改善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9.3	90	约束性
		2	PM _{2.5}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29	<30	约束性
		3	古店断面水质类别（市控）	无监测数据（断流）	IV类	约束性
		4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7	达到省市目标任务要求	约束性
		7	受污染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0	达到省市目标任务要求	约束性
		8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完成市下达的“十三五”减排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的十四五减排任务	约束性
		9	氨氮排放总量			约束性
		1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约束性
		11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约束性
		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率（%）	5.4	23.17%	预期性
	生态保护水平	1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占全区国土面积比例（%）	-	不减少	约束性
		14	森林覆盖率（%）	24.04	27.04	约束性
		15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	0	0.1	预期性
		16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3	预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7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万 km ² ）	22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8	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km ² ）	-	5.949	预期性
		19	生态质量指数	-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减少（%）	-	10	预期性
		2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完成市下达的“十三五”减排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2	单位 GDP 能源消费降低（%）	17.71%（比 2015 年）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3	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覆盖率（%）	-	80	预期性
		24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	-	60	预期性
		25	全区用水总量（亿 m ³ ）	0.21	成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33.98m ³ （现状值）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21m ³ （现状值）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8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9	耕地保有量（千公顷）	364.7	完成省厅下达任务	约束性
		30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836.02	完成省厅下达任务	约束性
	31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97.88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约束性	
	示范体系	32	绿色园区数量（个）	1	≥1	约束性
		33	美丽乡村示范点（个）	3	10	预期性
生态文明	生态文化	34	生态环保投资占财政收入比例（%）	16.72	20	预期性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比例（%）	-	100	预期性
		36	公众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95	预期性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改善的满意程度（%）	-	≥95	预期性

注：“—”表示未收集到相关统计数据。

第四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4.1 强化分区施策，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结合流域生态格局特点和新荣区自身条件，打造区域生态建设的基本格局。全区以东部采凉山水源涵养区、西北部的风沙防治区以及南部四家山地区为生态保护核心地区，以淤泥河、御河、长城遗址和南部的林地长廊为主要生态廊道，以城南林地、赵家窑水库、得胜堡、方山、弥陀山、饮马万泉两河交汇点为节点，同时通过生态防维育区、生态农业区、生态整治区和生态矿业区的建设，共同打造新荣区区域生态建设，形成了“三核四廊、六点四区”的生态安全格局框架。

加强三个核心地区的生态修复，以东部采凉山水源涵养区、西北部的风沙防治区以及南部四家山地区为三个生态保护核心地区，逐步恢复山体植被，重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因矿产开采引起的生态破坏尽快修复。抓好四条廊道生态建设。以御河上游的淤泥河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加强生态保护，连通河库水系，开展退耕还湿，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构建沿淤泥河、涓子河、饮马河、万泉河四条河道生态廊道，加强河流廊道两侧防护绿地和湿地保护，提高河流廊道的绿化隔离功能，开展生态护岸建设和水系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加强六个重要节点的生态保护，以城南林地、赵家窑水库、得胜堡、方山、弥陀山、饮马万泉两河交汇点为六个节点，整治赵家窑水库及河流汇水处周边环境，加强现有林地和水质保护。建设四大主题生态功能区，通过对北部生态维育区、中部农业协调区、生态整治区和南部矿业修复区的建设，共同打造新荣区区域生态建设。北部加强山林的保护，逐步恢复植被，打造北方生态防线。中部采取合理放牧、少耕留茬等措施，保持水土，建设生态农业。中心城区附近地区通过生态社区、城市绿地建设，对城区进行生态整治，打造生态城市形象。南部以黑色能源绿色发展和采煤沉陷区综合修复治理为重点，建设环境修复生态功能区。构筑京津防风固沙屏障。以防风固沙林、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林、退耕还林还草为重点，推进环京津生态屏障建设，大幅度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

4.2 加强“三山”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以采凉山、弥陀山和四家山为主战场，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开展全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构筑国土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4.2.1 植绿护绿，构建生态屏障

着力构筑三大生态屏障带。依托采凉山、弥陀山和四家山“三山”构筑御河和御河流域生态防护屏障、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中条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筑牢“绿化彩化财化”建设基础。重点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构筑以水源涵养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以营造景观林和自然保护地建设为重点，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稳步推进新荣区绿化。充分发挥森林在改善城市环境和城市现代风貌方面的独特作用，以“四河”水系生态廊道建设为导引，推进城市群林草生态建设。以控制风沙、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立足建设历史文化名城，重点布局古长城、御河、长城一号公路沿线林草建设。围绕采凉山、古长城、得胜堡开展景观绿化建设。在平川丘陵区大力营造防风固沙林，形成以林带为主的防风固沙林体系。依托国家、省、市绿化造林项目，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到2025年，新增加营造林面积9万亩以上，全区森林覆盖率每年增长0.6个百分点，确保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7.04%以上。

聚焦重点打造样板区。强化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示范作用，以大工程为载体，高标准部署实施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工程，打破困难立地造林绿化“瓶颈”，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综合施策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高标准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和治理工程，开展长城1号旅游公路两侧路肩绿化、景观林带绿化，构建内、外古长城沿线以保护与开发利用为主的生态旅游体系，成为塞北“避暑胜地、清凉世界”。

4.2.2 系统保护，增强生态功能

一是形成更加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着力保护和建设好森林生态系统，实施荒山绿化、通道绿化、未成林抚育管护、天保管护、生态效益补偿等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林业的基础性作用，努力构建布局科学、结构合理、功能协调、效益显著的林业生态体系。

二是形成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围绕种苗销售平台建设，做大第一产业；立足优势资源，发展林药、林粮、林菌，做强第二产业；增强服务职能，加大林业新产品的引种、试验和深加工，做活第三产业。不断培育新的增长点，切实转

变增长方式，努力构建特色鲜明、优质高效、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林业产业体系，促进产业升级，增加林农收入。

三是形成比较繁荣的森林旅游体系。通过加强森林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弥陀山、西寺儿山、采凉山、四家山、古长城和新龙森林公园景区开发力度，积极开发自然生态与新荣人文相结合的森林文化产业，宣传生态文化，努力构建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富有感染力的森林旅游体系。

四是形成更加健全的森防体系。加强森林防火基础建设，新建森林草原消防指挥中心，建设瞭望塔 3 座，建设防火隔离带 50 公里，使全区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1% 以下。森林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加强区级标准站基础设施建设，全区有害生物普查，建立区级野生动物保护站，使全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下，基本建成比较完备的林业森防体系。

4.2.3 统筹治理，修复生态系统

积极实施退化林修复。充分运用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间伐等抚育措施，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林分功能，提高退化林质量。

稳步推进草原修复治理。以山地草原类、山地草甸类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为重点，因地制宜实施退化草地植被重建、补播改良、围栏封育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逐步恢复土石山区、水源涵养区、重点水系区、生态脆弱区和“三化”严重区的草地植被。

强化水土流失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大力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合理配置工程、植物、耕作等措施，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强化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管护，强化生产建设活动和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实施封育保护，促进自然修复，从源头控制土壤侵蚀，全面预防水土流失。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区、革命老区，开展以民生为主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

深化矿山生态修复。建立矿山地质动态监管平台，到 2025 年，实现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全覆盖。强化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举措，及时修复生态和治理污染，停止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全面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大力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加快生态修复进度。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一批生

态修复工程，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修复治理工作。

4.3 以“四河”为纽带，推进重点流域生态建设

新荣区主要有御河、圈子河、万泉河和淤泥河等主要河流，均属于海河流域永定河水系、大清河水系。圈子河、淤泥河属于季节性河流，水量极不稳定，少雨季节频繁断流的现象时有发生。在洪水期容易发生洪涝灾害，枯水期容易加剧水体污染。新荣区境内有 2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1 个是设立于御河上的堡子湾国考断面，位于堡子湾乡堡子湾村，该断面用于监控内蒙饮马河来水水质，该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根据该断面 2020 年水质监测结果，该断面水质达到IV类水质目标。另 1 个事设立于御河断面上的古店市考断面，该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但是由于御河在古店镇范围内断流，常年干涸无水，所以无监测数据。

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聚焦“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三大目标与“水利、生态、景观”三大功能，把生态修复作为水域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抓好水源涵养、植被恢复、水质净化，全力以赴推进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

4.3.1 加强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

（一）积极推动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总体部署，积极推进御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有关项目落地实施。

（二）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运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三）恢复流域生态空间，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保护红线。禁止侵占河道、自然湿地空间，非法挤占的要限期恢复。

（四）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和保护，开展水域、湿地保护和修复，有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滩，加强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

4.3.2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一) 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资源保护区建设和保护力度，推动河流生态系统建设。

(二) 开展生态系统监测，把部分水栖鸟类、水生植物作为水生态环境修复的重要评价指标，列入生态监测范围，提升河流生物多样性水平。

4.3.3 完善监控设施预警

(一) 多种措施并行，大力保护良好水体，完成良好水体保护方案年度目标。

(二) 强化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遏制水质异常波动。规范旅游区污染控制，强化实施截污治理。

(三) 通过建设人工湿地、河道护岸等方式，保护并提高现有良好水体的水质。

(四) 持续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河流底淤。禁止非法排污、挖沙、洗沙等违法行为。

4.3.4 实施生态补水工程，确保四河水生态改善

水资源匮乏已成为制约新荣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晋政办函〔2011〕106号文件将新荣区列入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城市与县城名单。根据引黄水分配方案，引黄入新工程供给新荣区1200万m³/年，其中生态配水91万m³/年、工业配水1109万m³/年。新荣区对工业园区和用水大户进一步合理布局，并尽快确定各工业园区入驻企业，根据企业用水要求兴建水厂，满足企业用水要求。该供水体系与现状供水体系对接，形成新荣区供水小水网，以便各水源联合调度，提高供水保证率和应急供水能力。以提、引黄河水为主，结合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逐步完善城乡水资源供给保障体系，建设一批新型山区节水灌区；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多层次、立体式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以坡改梯、淤地坝除险加固为核心的拦沙减沙防洪体系，不断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改善局地生态环境。

实施县域小水网建设工程和水库联接线工程，科学调配和使用引黄水量。统计水库、闸、坝水量，掌握其季节性变动规律，结合区域用水规律，对水库、闸、坝水量实施多目标联合调度，统筹水资源利用，尤其要严格控制区域取用水量。

4.3.5 创建节水型社会，减少水资源浪费

(一) 构建农业节水体系

优化配置农业用水。通过建设骨干水源工程和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优化用水结构，缓解重点农业生产区的用水压力。利用天然降水，合理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重视利用非常规水源。在渠灌区实行蓄水、引水、提水相结合；在井渠结合灌区实行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在井灌区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在不具备常规灌溉条件的地区，利用当地水窖、水池、塘坝等多种手段集蓄雨水，解决抗旱播种和保苗用水。

调整农业生产和用水结构。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自然、经济、社会条件，优化配置水、土、光、热、种质等资源，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在水资源短缺镇村严格限制种植高耗水农作物，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在规划建设商品粮、棉、油、菜等基地时，要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避免加剧用水供需矛盾。积极发展林果业和养殖业节水。

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除有回灌补源要求的渠段以外，对渠道要进行防渗处理。要平整土地，合理调整沟畦规格，推广抗旱作水种和移动式软管灌溉等地面灌水技术，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在井灌区和有条件的渠灌区，大力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在水资源短缺、经济作物种植和农业规模化经营等地区，积极推广喷灌、微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因地制宜实施坡耕地综合治理、雨水集蓄利用等措施。大力推广深松整地、中耕除草、镇压耙耱、覆盖保墒、增施有机肥以及合理施用生物抗旱剂、土壤保水剂等技术，提高土壤吸纳和保持水分的能力。在干旱和易发生水土流失地区，加快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

健全农业节水管理措施。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强化农业用水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农业用水量，合理确定灌溉用水定额。明确农业节水工程设施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加强水费计收与使用管理。完善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技术指导和示范培训。积极推行农业节水信息化，有条件的灌区要实行灌溉用水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加强技术监督，规范节水材料和设备市场。

（二）推进工业节水

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和水十条，实行最严格水资源制度，抓好工业节水，加强工业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广，淘汰高耗能和高耗水设备。

开展工业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综合考虑企业的取水量、节水潜力、技术发展趋势以及用水统计、计量、标准等情况，从火电、石化、化工等行业中，选择技术水平先进、用水效率领先的企业实施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动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在工业用水领域全面展开，通过定期滚动遴选出用水效率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树立标杆，发挥示范效应，同时建立标准引导，建立促进水效持续提升的长效机制。

加强重点行业取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强化高耗水行业企业生产过程和工序用水管理，加大已发布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实施监察力度，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限期整改。加快完善取水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尽快出台其他高用水行业的取水定额标准，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对已发布的取水定额国家标准进行及时修订。水资源紧缺和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尤其要加大工作力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取水定额标准，开展工业节水专项行动，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切实抓好工业节水工作。

培育壮大工业节水产业。培育壮大涵盖节水工艺设计、技术开发、装备制造、产品推广、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和委托运营等一系列活动的工业节水产业。优先扶持节水装备制造业发展，鼓励企业规模化生产专用节水装备和材料。支持拥有核心技术、规范化服务的节水技术服务公司与第三方环境治理公司整合资源，规模化推进节水治污技术改造，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委托营运等专业化模式。

加快示范企业建设。淘汰耗水量大、技术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开展节水诊断，进行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推行循环用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鼓励电力、钢铁、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后回用，推行技改示范企业建设，特别是炼焦等高耗水行业，要加大企业节水设备投入和科技创新方面的扶持，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取用水台账。

（三）践行生活节水

加深对水资源使用现状的了解，正当使用水资源，从个人意识到行为践行生活节水。

建立宣传教育联动机制。普及生态知识，培育绿色环保的社会风尚，弘扬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建立生态道德规范，健全生态文明宣传网络，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拓宽生态文明宣传渠道，加快推动公众信息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运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网络舆情引导和管控。开

展生态文明主题培训、宣传教育活动和公益活动。开展生态文明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引导城乡居民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推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强化水耗等目标管理，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能源资源消耗年度考核指标；实行资源消耗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做好分析和公示。

深入推进居民绿色消费。倡导居民优先购买使用节水器具等产出的绿色产品，减少家庭水资源消耗。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水，参与“绿色生活·最美家庭”“美丽家园”建设等主题活动。

加快水网改造。对现有农村供水设施及调蓄水构筑物进行改造或扩建，实施联村并网管网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关，有计划地新建及改造主干管网、水源地管网，入户管网，减少渗漏。

（四）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分区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区址利用分散和集中的雨水排水沟管网，拦蓄雨水，减少洪涝灾害并把雨水引入池塘、水库、湿地等，经过沉淀、净化后用于村居环境美化、绿化及灌溉，实现沟、库、渠、塘连通，水库存蓄的生态水循环利用模式；山区村镇可采取水窖+排水沟+沉淀+山塘的收集模式，利用林草、植被、梯田、沟壑和水池、水窖、塘坝等水土保持工程截蓄利用雨水；新建村镇、社区在做规划时，要提高排水标准，采取分流式排水，结合海绵城市理念，从雨水收集、水净化、水循环利用考虑，实现雨水的高效收集和开发利用，提高雨洪资源利用水平，解决资源短缺现状。

第五章 高标准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三五”期间，新荣区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从总量控制来看，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全部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但是，随着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颁布和实施，对环境质量和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巩固和进一步提升蓝天、碧水、净土、清废保卫战成果，新荣区将在全面总结分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的基础上，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关于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新荣区仍将紧密围绕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破解结构性污染难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5.1 深入推进能源、工业、交通领域减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自“十三五”以来，新荣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达标天数位于全市前列，2020年二级以上天数达326天，优良率达到85%以上，超额完大同市下达的考核指标。

“十四五”时期，新荣区要继续深入实施《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到2025年，力争PM_{2.5}年均浓度低于30 $\mu\text{g}/\text{m}^3$ ，O₃年均浓度(90百分位)低于140 $\mu\text{g}/\text{m}^3$ ，SO₂年均浓度低于20 $\mu\text{g}/\text{m}^3$ ，NO₂年均浓度低于31 $\mu\text{g}/\text{m}^3$ ，CO年均浓度低于2.2 mg/m^3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降至0.5%以下。基本实现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工业产业结构协调、布局合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协同控制，区域合作制度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大同蓝”持续巩固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环保意识进一步加强，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为实现2030年碳达峰、2035年远景目标以及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5.1.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目标，以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

化、支柱产业多元化为目标，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通过打造园区搭建平台、加大投入做大企业、招商引资兴建项目、企业改制盘活资产、技术改造发展企业、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榨光吃尽循环发展等手段，使全区工业经济实现转型发展。

——煤炭。坚持扩大先进产能，抓好唐山沟、甘庄煤矿薄煤层和断层采煤，保证产量均衡稳定。北辛窑煤矿力争早日恢复生产。积极协调本地煤源，解决我区企业原料煤供应问题。稳定煤炭洗选产业，实现原煤在本区二次增值。

——非煤。是依托天然石墨资源优势，做大石墨深加工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新荣区石墨已探明资源量 1 亿吨，石墨资源品位高，易开采，附加值高，属国家新型战略资源，开发潜力巨大。目前新荣区仅有两家企业开采，年产量约 4000 吨，发展潜力巨大，需大力扶持开发。“十四五”期间在现有石墨企业稳定生产的基础上，推动华胜新成公司生产线投产达效，推动有合作意向项目落地。加快推进石墨科技园建设，为石墨深加工创造条件。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石墨高新技术研发。适时稳妥为具备条件的企业配置石墨矿产资源。

——炭素。大力发展炭素新材料产业。近年来新荣区石墨炭素飞速发展不断壮大，炭素制品生产加工行业的发展已初具规模，共有企业 13 家，全行业的产能达到 11 万吨。“十四五”期间拓宽炭素新材料行业销售市场，提高产品产量。炭素新材料行业是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要引导炭素企业抓住炭素市场价格止跌的有利时机，加强合作，形成联盟，发挥规模效应，抢占市场，释放产能。引进配套项目，延长产业链条，扩大总体规模，增加产品种类，抵御市场风险，逐步把炭素培育成为支柱产业。

——冶金（钢铁）。在尽快完成山西同德兴华特钢公司环保综合治理工程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足马力，满负荷生产。同时要按照相关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谋划发展先进产能，逐步做优做强。

——清洁能源。新荣区地处大同最北端，风力资源充沛，日照时间长，年日照时间达 2800 多小时，发展风电、光伏发电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机械制造、电力、建材、食品工业等。搞好服务，用足用好各类优惠政策，引导企业逐步进行技改扩建，继续推动创新全覆盖工作，不断提升现有企业规模和档次。

加快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确保开发区健康快速发展。全力推动招商引资工

作。利用区位优势谋划项目。发挥好我区山西“北大门”、开放“桥头堡”作用，深入参与“乌大张”合作。积极走出去，对接京津冀和东部沿海地区，做好产业承接工作。立足资源优势谋划项目。对我区的石墨、风、光等资源进行重新勘察，依托炭素、石墨等传统优势产业，研究其上下游产业，谋划一批产业链条延伸项目。

5.1.2 深入推进企业高标准治理

严格执行山西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全面完成山西同德兴华特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工信厅《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晋环发〔2021〕16号)的要求，督促水泥（熟料）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加强执法检查，对不能实现排放达标的工业窑炉，立即责令其停产整治，鼓励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作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削减量，可按相关规定将富余指标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或用于企业自身发展所需的产能扩容及新产品新增产量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

实施工业企业环境治理、管理对标提升工程。分行业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治理和管理，带动全行业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

5.1.3 散煤清洁替代再扩展

继续扩大清洁取暖的覆盖面。全区平原地区、川区谷地力争散煤基本清零，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力争达60%以上。为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新荣区的平房户及高铁高速两侧平房户是清洁取暖改造的重中之重。在具体实施当中，应按照制定的清洁取暖改造方案，做到整体推进、应改尽改、重点保障，特别是在我市重点地域的平房户，应千方百计完成。制定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

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清洁取暖要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

有机结合，优先采用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热，鼓励分布式供热方式。采取工业余热供热的，热源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必须达到 B 级及以上，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工作。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应按“集中供热、分散使用”原则落实。保持稳定的市、区两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做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延续，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

坚决杜绝“一刀切”。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采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严格“禁煤区”散煤禁烧管控。真正长住农村的居民实行“煤改电”取暖工程，除去“十三五”期间已实施“煤改电”真正使用的用户，须由施工方提供长久的售后服务，做好维修保障工作；新增“十四五”期间的农户“煤改电”工程必须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进一步排查清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治理和淘汰任务的燃煤设施，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1.4 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转型

进一步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全面推进煤炭、钢铁、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优化铁路运输组织，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在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涉及公路运输的车辆 2021 年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 年起达到国六标准。

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升级。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区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完成国家下达的剩余淘汰目标任务。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区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设备名称、编码)。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交通、住建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执法监管，禁止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5.1.5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一)“十四五”期间，新荣区将深入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排放和污染场地的专项调查，对持久性有机物相关行业进行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

(二)新荣区将继续完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源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多部门参与的污染防治协调机制。进一步开展 VOCs 清单调查，完成全区范围内所有易产生 VOCs 行业调查摸底和评估工作，摸清底数，更新治理名单，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三)新荣区将加快建设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制定重点排放源定期监测制度，开展监督性监测和自主性监测。

(四)严格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环境准入，落实污染物削减和控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争取到 2022 年，新荣区企业实现无组织收集率达 90%以上，处理率达 90%以上，原辅料替代率达 100%。

(五)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按照分类施策，以“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强对工业企业 VOCs 治污设施开展治污效果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完成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对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六)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七)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

(八)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现代化。

5.1.6 严格管控城市扬尘源

(一)“十四五”期间，新荣区将持续加强施工工地的管控，要求建筑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全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住建主管部门联网。

(二)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要

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三）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四）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一经查实按上限处罚，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五）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及防治措施。建立市、区两级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加强重大扬尘源在线监控管理和台账动态更新体系。严格降尘考核，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长效机制。

5.2 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协同推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十四五”时期，为进一步落实《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预计到2030年，基本实现全区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的目标。以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为总抓手，坚持协同推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十四五”时期，新荣区将抓好流域治理。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御河流域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统筹实施“五水综改”。推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强化对重点涉水企业的监测监管，加大沿河企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考核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新荣区将严格按照“一河（湖）一策”方案系统推进河湖水域岸线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问题保护治理，实现从“治乱”到“治病”“治根”，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新荣区还将进一步深度聚焦流域治理突出问题，将对4条主要河流（包括：御河、圈子河、万泉河和淤泥河）进一步开展综合整治。重点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水源保护工程等。推进湿地生态治理，通过实施河湖沿岸绿化造林、削减面源污染等，改善河库周边生态环境。完善监控设施预警，多种措施并行，大力保护良好水体，完成良好水体保护目标。

5.2.1 全面实施河流综合整治

新荣区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共计8条，属于御河流域，其中：区级河流4条，分别为御河、圈子河、淤泥河、万泉河；乡级河流4条，分别为张士窑河、东胜庄河、西河湾、鹊儿山河。稳步实施良好水体保持方案和“一断面一方

案”。切实保障御河水生态流量，加强御河、圈子河、万泉河、淤泥河、赵家窑水库和万泉河石窟的水量调度管理。深入推进“河段长”负责制、“双目标”考核制，强化水库、支流河流的日常巡查、水质预警、污染反弹快速处置等常态化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以跨部门的联合联动和上下游的联防联控来推动流域协同治理。

深入推进“清四乱”“清河”整治专项行动。对各类河道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全面清理河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违法建筑物及影响河流水质的多年积存底泥，严禁河道放牧、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修复水生态环境。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与整治。深入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分类整治工作，坚决封堵违法入河排污口，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公示；建设入河排污口、跨区断面水质监控系统，开展水质监测，实施规范化管理。

5.2.2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

推进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提质扩容改造，以雨污分流改造为先导，重点抓好片区和小街巷综合整治工程，同步开展存量合流管道与道路、管网和附属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负荷不高于 80%。推进“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源头治理综合体，进一步提升地表水水质。

推进古店镇、花园屯镇及沿河重点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在污水处理厂（站）已覆盖的建制镇镇区，按照“十个必接”（机关、学校、集中居住小区、农贸市场、旅馆、饭店、澡堂、非化工工业集中区、主要街道商铺、完成改厕改浴农户）原则，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设施运行负荷率。

强化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配套完善乡镇污水管网，建立健全管网二、三级管网运维机制，防止出现“晒太阳”工程。各乡镇履行所属管网日常管理和维护的主体责任，履行监管责任，确保污水管网正常运行。健全完善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5.2.3 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部门协同共管的联动处置机制，巩固黑臭

水体治理成果，实现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到2025年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与治理。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努力消除农村居民反应强烈、环境影响大的黑臭水体。

5.2.4 深化工业废水污染治理

落实省市要求，制定COD、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全面实施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大中水回用工程及其配套管网的投资建设力度。

深入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十一小”工业企业。制定实施“十一大”行业专项治理方案，重点加大农副产品加工等“十一大”行业废水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督促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企业配套建设与污染排放量相匹配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推动废水污染物削减率低、排放量大的重点企业污染深度治理。

加强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集中治理，各工业企业废水整治达标后方可进入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完善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建设。落实工业企业主体责任和开发区配合监督责任，严肃查处无污染治理设施直排、治理设施不匹配和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导致的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违法排污行为。

5.2.5 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

深入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定期监测。巩固“十三五”时期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成果，加大保护力度，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规范设置标识标牌、排污口及污染源整治工作，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源管理目标考核制度，完善水源地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水资源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水源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水厂管理机制等。

强化城市饮用水源地的保护。进一步全方位加强对张士窑水源地、赵家窑水库水源地和万泉河引水枢纽工程水源地的保护，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在规划编制、水污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生活垃圾污染整治、工矿企业污染整

治、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增加森林覆盖率等八个方面，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水源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以上。

稳步推进乡镇和“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保护与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乡镇和“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调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立牌设标工作。对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划定或调整。按照国家名录完成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定期开展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监测，并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开展乡（镇）级水源地专项行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 100%。

5.2.6 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

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防治地下水污染。建立矿山开采区水环境监测系统，加强地下水的监测、监控及污染防治。实施地表地下统筹治理，严防粮食主产区和地下水污染较重的岩溶洼地农业面源对地下水的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调查地下水环境状况，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开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 2025 年，完成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实施一批地下水调查评估、修复治理项目。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5.2.7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御河、圈子河、万泉河和淤泥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堤外 3 公里范围内、常住人口 1000 人以上的农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全部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重点镇中心村、水源保护地周边村、沿河（库、渠）村、主要景区村的生活污水应当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按照《大同市新荣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要求，

按步骤分时段完成相应的农村污水治理任务，探索开展第三方运营管护模式，将运营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确保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鼓励利用坑塘沟渠等自然处理系统，实现氮磷营养物归田，因地制宜做好“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严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农田退水渠实施非汛期闸坝封堵。

推进畜禽粪污处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种养结合消纳粪污、规模养殖场进行有机肥加工、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以“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为主要内容对规模化养殖场进行配套建设，实现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确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合理利用。

控制农用化肥、农药使用。鼓励使用畜禽粪污有机肥和高效低度低残留农药，大力发展节水有机农业，努力实现农用化肥、农药投入量负增长。

5.3 山水互济，建立生态“净土”的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统一保护，以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为主线，构建“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道防线。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大煤矸石整治力度，规范危险污染物管理，确保土壤安全。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坚持强化土壤污染排查、溯源、管控和治理，为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可持续维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5.3.1 改善耕地土壤质量，提高粮食产量

（一）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调查监测

开展农用地土壤退化和污染状况调查。组织或委托专业调查队伍，查明辖区内耕地土壤退化和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产量和质量的影响，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信息。建立定期调查制度，实现土壤环境数据的动态更新。

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全覆盖。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在耕地土壤污染详查和监测基础上，依据《山西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方案》，将区域内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为重度污染区、中度污染区、轻度污染区、轻微污染和未污染区。

科学确定区域内耕地土壤污染的成因。在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委托专业科研团队，对区域内农用地土壤污染物和污染程度做出精准测定，以便于精准施治。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根据农业部制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依规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钢铁、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随灌溉水进入优先耕地；督促农村土地流转受让方切实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生产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因地制宜推行种养结合、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优先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

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科学评价和筛选区域内安全利用类耕地，根据本地实际出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加强对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宏观技术指导。定期开展区域内产农产品质量检测，实施跟踪监测，根据治理效果及时优化调整治理措施。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区域农产品品种特性和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状况，科学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在耕地重度污染的区域，严禁种植超标食用农产品，及时采取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措施。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出台轮作休耕方案，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休耕试点。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政策，保证退得出、稳得住，切实保障农民收益不降低。

（三）实施耕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开展典型耕地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在典型耕地污染区开展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工作，分类分批实施受污染土地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几个成本低、效果好、易推广的适用技术，在区域内推广应用。

建设耕地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示范区。以典型工矿企业周边农区、污水灌区、高集约化蔬菜水果基地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区为重点区域，针对典型作物和污染物，建设耕地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示范区，因地制宜选择外源污染隔离、灌溉水净化、低积累品种筛选应用、水肥调控、土壤调理、替代种植、秸秆回收利用等技术，综合施策，逐步实现农作物安全生产。

（四）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

建设生态绿色小流域。“十四五”期间，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实现地表水源地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实现清水下山、净水入库。推进山区搬迁工程，加大政策集成力度，减少人类活动对于水源地的影响，将水库上游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实现源头保水。

严控农田灌溉水源污染。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检测与净化治理，确保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严禁未经达标处理的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且农产品质量严重超标的，划定为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开展休耕、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

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和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推行精准施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试点示范和补贴力度，在区域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大中型高效药械，加强科学施肥用药的技术指导和工作督查，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努力实现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力求2025年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3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30%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有害成分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对土壤造成污染。组织实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政策试点，采取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或者政府支持农业生产者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支持探索畜禽粪污有效储存、收运、处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发展的有效模式。

5.3.2 积极推土壤生态修复及绿色创建

强化重点地块治理修复，以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有色金属矿山，以及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为重点，采取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

推进重点行业土壤污染修复，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炼焦、专用化学品制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

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重点推进蔬菜基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土壤治理修复示范以及历史遗留场地、垃圾填埋场和灌溉区等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对灌溉区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采取严格环境准入、阻断土壤污染来源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重。对原化肥生产场地评估后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5.4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5.4.1 稳步推进城镇、农村垃圾综合治理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按照《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逐步推行城市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投放、分类处理试点。

完善农村垃圾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加大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快全区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建设进程，早日实现农村三轮垃圾清运车的规范化运营，按照“户分类、乡村收集、区转运、市处理”的方式，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

推动全区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全区要根据实际情况选取 2-5 个小区、村庄进行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逐步推进全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初步形成适合我区的垃圾分类工作运行机制，做到人员、设施、要求配置到位，运作有序。

实现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实现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要从源头分类减量、统一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理、存量垃圾整治等多个环节入手，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一定规定和标准将垃圾分类储存、分类投放和搬运，要保障各小区、行政村配备的保洁人员和垃圾分拣员的工资待遇，确保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扩大源头垃圾分类减量试点范围，逐步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能力。重点加快农村垃圾转运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比例，加快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5.4.2 持续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探索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模式。按照我区不同作物覆膜面积和种植区域分布，

对不同农作物选择不同农膜覆盖，建立生物可控降解农膜试验示范区，开展农膜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废旧农膜回收站，购置配备相应的专业化回收机械。积极推动探索农膜生产企业责任延伸制度，由农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统一综合利用。争取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

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秸秆焚烧，加快推进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利用，大力推进秸秆还田和秸秆养畜，在商品有机肥加工、秸秆养殖食用菌、生物质能源和新型材料等领域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5.4.3 全面加强工业固废综合治理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把固体废物处理能力作为生产能力的前置条件。落实固体废物堆场“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污染防治要求，全面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堆场规范化整治。利用无人机、遥感影像等技术手段加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基本消除工业固废堆场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鼓励企业开发和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完善区域范围内工业固废的调查与统计工作，结合区域大宗工业固废产生的情况，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鼓励适宜的火电机组燃用或掺烧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燃料；大力推进煤矸石井下填充工作，新建矿井宜优先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工艺；因地制宜的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冶炼废渣为原料的新型建材工业，重点推进尾矿用于低成本充填和用于生态环境治理。新建铁路、公路应优先选用尾矿作为筑路材料，提高尾矿利用率。到 2025 年，争取全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

积极推进历史堆存工业固废治理。推广总结省内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矿区

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等先进经验，认真落实土地复垦、生态治理和环境修复的政策措施，采取迁移、平整、覆盖、复垦、增绿等综合治理措施，努力解决我区历史堆存工业固废和采矿迹地生态破坏问题。

推进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第三方运营模式。采取多种资本合作模式，推行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第三方运营模式，进一步落实固废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财政和税收扶持政策。

有序推进废旧资源化利用。加快废旧家电、废旧汽车和废旧机电拆解回收利用，促进再生金属循环利用及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电池、废纸、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5.4.4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与处理处置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逐年更新完善全口径产废单位与经营单位环境监管清单。全面建成并落实固体废物信息系统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及电子备案、经营情况报告；全面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实现危险废物 GPS 可视化跟踪、可追溯、全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监督企业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涉及危废企业单位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

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并针对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在税收、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鼓励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5.4.5 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加强配合，制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配备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及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车辆。鼓励农村地区由第三方机构收集、贮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并交由持证单位处置。2022年6月底前，建立较为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力争到2025年，实现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置。

5.4.6 推行禁限一次性塑料袋制品

全面落实山西省发改委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编制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针对不同塑料制品积极探索禁限管控模式。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装置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垃圾填埋处置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5.4.7 强化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全面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能力建设，新荣区和建制镇和统筹考虑集中处置。推广将生活污水焚烧灰渣作为建材原料加以利用。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等方式处理污泥，经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鼓励经处理后达到《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的污泥还田利用。2021 年，全区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5.5 强化风险防控，守住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5.5.1 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

全面落实、着力推进“两区”“两源”突发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严格防控河流湖库水源保护及输送区、跨敏感湖库道路风险源等突发环境风险。

提高环境应急预案效力，规范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2022 年底前，完成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和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涵盖生产、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加强应急、交通、环保、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优化区域环境应急资源配置，确保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环境风险源—传输途径—敏感对象”全方位，“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重点产业集聚区、重特大风险源多层次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5.2 严格涉重金属污染防控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5 年底前，全部安装使用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对大气颗粒物排放、废水镉等重金属排放实行自动监测，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

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2023 年底前，完成矿区无序堆存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物全面排查工作，根据排查结果及污染风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或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

5.5.3 强化危险化学品管控

全面取缔位于城镇建成区以及人口集聚区的涉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入区搬迁改造。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等问题，确保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5.5.4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可控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到 2023 年，实现对区内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现场核查全覆盖。

强化高风险移动放射源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放射源寿期退出、高风险放射源强制退役试点。开展放射源安全专项行动，完善辐射安全监管平台功能，实现对放射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和对射线装置的全覆盖监管。强化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行管理及安全保卫，确保废旧放射源 100%安全收贮。

做好电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开展电磁辐射源项普查，优化监测网络，强化电磁辐射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和电磁辐射设施监督性监测，完成大型电磁发射设施周边电磁环境调查和电磁辐射水平监测。加强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周边辐射环境监测和流出物监测，做好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5.5.5 推进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

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基础研究，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与健康基础，围绕

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重点地区环境与健康调查，完善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网络，完善生态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技术体系和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环境与健康工作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

5.5.6 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强化基础调查，全面排查区域内典型环境激素、抗生素、全氟化合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和环境风险地图。探索开展新污染治理和防控，2022 年底前禁止销售使用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第六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把握新荣产业特征，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以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为重点，以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生态循环为方向，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坚持传统产业优化布局改造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两手发力，取得现代工业经济体系建设新进展；加强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保护，促进文旅行业健康新发展；聚焦“生态建设产业化”，积极探索生态产业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促进自然资本增值；以绿色建筑、绿色出行、绿色消费为突破，让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

6.1 以高效优质为宗旨，构建生态保育型农业体系

6.1.1 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藏粮于地，保耕稳粮，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8 万亩；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确保粮食产量达到 8000 万公斤。坚持藏粮于技，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特色农业建设工程，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抓好 1.6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 5000 亩有机旱作农业建设工程。聚焦粮食和畜禽种质资源、土地保护、动植物疫病防控、绿色发展、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人工智能等，统筹科技资源配置。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推进粮经作物全面全程机械化。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引进推广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和集成化农机产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六大工程，推进全膜和渗水地膜覆盖。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工程和水肥相关技术推广，实施保护性耕地和深松整地工程，推进整村整乡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推进高标准旱作农田建设，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推广土壤有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加快实施秸秆覆盖、少耕穴灌、水肥一体化及膜下滴灌等农田节水示范工程。加强与省农科院、高寒作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合作，形成具有新荣特色的有机旱作技术体系。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科技下乡、基层农技推广。

打造特色农产品供应基地。以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建设、雁门关生态畜牧区建设为引领，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按照龙头带动、园区承载、品牌引领、项

目支撑的思路，立足全区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做大做强主食糕点、肉制品、乳品、果品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体系。围绕发展小杂粮、畜牧养殖、苗木等特色农业，抓好“羊、薯、苗”三大主导产业发展，打造特色农业产品供应基地。建设杂粮、薯品标准园和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引导农民和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技推广机构+基地+农户”模式，实现生产设施、生产过程和特色产品标准化。

打造“一网四链”线上交易平台。以“一网四链”为重点，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建好全区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产品交易市场平台，着力打造马铃薯产业链、小杂粮产业链、畜牧产品产业链和林果业产业链。加强一网建设。充分发挥网上交易平台优势，实现全区农产品销售一张网、一朵云、一平台，构建特色产品展示窗口。打造马铃薯产业链，加强与中化合作，引进先进种植技术，建设马铃薯产业示范基地，形成“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基地种植——薯粉加工——蛋白提取——废水还田”产业链，支持华进薯业、快康宝、森旺等企业建设生产加工全产业链。打造小杂粮产业链，形成“新荣粮食·新荣良心”品牌引领——全区所有农业商标品牌参与——杂粮杂豆、酿品、主食糕点三大类系列产品。打造畜产品产业链，依托养殖基础，引进培育屠宰、羊毛分梳、畜产品加工企业，推进农业标杆草食畜产业集聚区建设，形成“壮大养殖基地——培育标杆园区——加大羊毛分梳——形成屠宰加工”产业链。打造林果业产业链，依托丰富的林木资源，引导发展林产业、经济林经营，促进群众多渠道增收，长期稳定受益，形成“以柠条为主的生态林服务于生物质能发电——以西梅为主的经济林形成新荣新兴林产业——以苗木基地为主的育苗产业形成区域苗木交易市场”产业链。扩大以西梅为主的经济林种植，2021年力争突破3000亩，打造新荣西梅农业名片，建设苗木交易市场。

做优“新荣粮食·新荣良心”品牌。实施品牌强农战略，立足马铃薯、小杂粮两大特色产业，布局建设新荣粮食，打造“新荣粮食·新荣良心”品牌。加强农业品牌顶层设计，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业品牌。做好农业品牌宣传推广，利用大型超市、土特产店等实体销售门店及线上销售，建立完善农副产品销售体系。加强“三品一标”认证，健全农产品溯源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和有机农产品示范

区。

6.1.2 推进养殖业清洁发展

推广清洁饲养，积极推广节水、节料、精准配方料和智能化饲喂，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合理选择干清粪、水泡粪、微生物发酵、臭气收集与处理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控制。提升畜禽粪便利用水平，以农用有机肥就近就地科学还田利用为主攻方向，提升畜禽粪肥还田技术水平；因场施策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设备。到 2025 年，扶持一批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力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提高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5%以上，畜禽散养密集区粪污集中处理率达 70%以上。

发展生态渔业，以环境承载力和养殖容量为基础，合理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疫苗免疫、生态防控措施，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兽药减量行动。推动用水和养水相结合，对不宜继续开展养殖的区域实行阶段性休养，实施养殖小区或养殖品种轮作，降低传统养殖区水域滩涂利用强度，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提高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推行精准投喂，加强养殖废水（废弃物）达标排放管理，到 2025 年，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6.1.3 促进林草产业健康发展

实施经济林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经济林布局，加强传统干果经济林基地、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以改良品种和精细管理为抓手，对干果经济林实施高接换优、品种改良等提质增效工程，对连翘等低质低效特色经济林进行改造。

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因地制宜扶持林药、林菌示范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建设和管理水平，推动林下经济亩产值不断提高。到 2025 年，力争建成一批特色经济林产业示范基地、以发展林药、林菌为主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推动用材林产业健康发展，研发速生品种资源，依托农田林网、水系生态廊道、道路绿网生态廊道、林缘周边、林中空地以及乡村闲散地、边角地，大力发展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速生丰产林，培育珍稀乡土树种大径级用材林，逐步实现木材供给由“山上”向“身边”转移。

加大政策扶持和技术支持。加强对经济林种植的政策扶持和技术支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与林产品交流平台作用，扶持新荣区林业专业合作社建设，促进农

农民增收；通过引导贫困地区造林专业合作社参与造林绿化，获得务工收入；按照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的有关政策和要求，推进种植结构调整，在退耕地上优先发展经济林，使农民既能获得国家补助，又能增加收入；鼓励林业专业合作社积极参与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发展林下经济产业，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提高林地利用率，通过典型示范、科技支撑、政策扶持，实现农民收入和森林资源“双增长”。

6.2 以优布局调结构为重点，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6.2.1 加快推进新荣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

依托现有石墨、新能源、机械制造、物流等产业基础，以“一园四区”为载体，重点发展石墨制品制造、现代物流、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主导产业链以资源为基础，形成“原材料——石墨——石墨烯——石墨应用产品”覆盖低端原料和高端产品的全新产业链发展形态，重点发展电极材料、石墨基础环保材料等新兴产业配套项目，促进地区能源和资源优势的有效结合。以花园屯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项目为基础，形成“新能源装备——智能装备配套产业——环保循环产业”横向链条，实现石墨新能源应用领域的扩展，促进不同企业间和跨地区的协同合作，形成产业集群；以古店物流制造园重点物流加工企业为基础，打造“物流——加工”产业链，加速物流、仓储和综合加工业发展；推进钢铁、精细化工、碳素、煤炭等传统产业技术升级，延伸产业链。

6.2.2 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

加快推进晋北风电基地、光伏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依托龙头企业延长上下游产业链，构建新能源生产—存储—应用示范产业链条，形成新能源产业集群。加快风电产业发展，推进中水投新荣区堡子湾乡蔡家窑 2 万千瓦和山西晋电国恒花园屯镇麻口村 2.8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探索以风能市场带动风电装备产业发展的合作模式，构建以区域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建链、延链、补链模式，培育风电零部件配套企业。加快光伏产业链培育，以西安隆基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和制造产业，集聚多晶硅、单晶硅、切片、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等上下游配套企业，重点推进西安隆基 600 兆瓦平价光伏+30 兆瓦时储能项目、加快推进清华启迪新荣 60 兆瓦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大同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配套北京秦淮数据公司建设的

150兆瓦平价光伏项目，打造中国北方最大的光伏全产业链。以市场化、法治化、公平性、可持续为方向，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政策体系，努力把能源优势转化为新兴产业发展的竞争优势。

6.2.3 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

以新成新材料、宇林德等龙头企业为引领，推动石墨、碳素等新材料合成加工，打造国内重要特种碳素基地。推进石墨、碳素等新材料合成加工，从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节能环保等方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尽快实现新成新材料 20 万条高铁受电弓项目投产达效。推进新成新材料 4000 吨半导体用等静压石墨材料技改和山西连生净化材料 1 万吨活性炭项目开工，争取同威碳素 5000 吨/年稀土冶炼用碳素阳极板生产项目落地开工。拓展建筑新材料产业，建设七彩家园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积极融入京津冀石墨烯产业联盟，建立联动发展机制，向标准制定、研发设计、销售网络、自主品牌等产业链高端环节转型，逐步形成跨区域、有效整合上下游资源的石墨烯闭环产业链。引导组建行业联盟和技术联盟，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力争在 1~2 个产品领域打造隐形冠军。深度融入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大循环，推动构建“以本土龙头企业为核心，上下游相关企业共同协作、良性互动”的高效供应体系，打造国内重要特种碳素基地和石墨烯综合利用生产基地，提升市场竞争力。

6.2.4 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群

培育引进智能化装备及成套生产线，推动煤机装备制造业、光伏产业组件制造等重大成套装备向精密化、数字化、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占比。全力推进隆基乐叶 2GW 全球领先的高效率单晶组件自动生产线项目建设。抓好中拓奥机电设备矿用自动化安全钻车等煤机建设项目。继续推进中科唯实机电掘进机全生命周期服务型制造智能化项目，实现对掘进机研发、工艺、制造、采购、仓储、服务和营销各环节全覆盖。以中科唯实、悦凌空调为引领，推动大中型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向系统总集成、设备总成套、工程总承包、总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提升装备制造业的高端化水平。加紧推进新康泽废矿物油桶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尽快完成存储破碎车间、生产设施车间建设，实现对资源综合利用。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实施“1+N”带动提升行动计划，

通过“数字化赋能”，应用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数字技术改造升级，建设无人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支持推广智能制造生产新模式。积极发展“制造+服务”新业态，引导装备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提高服务增值在装备制造价值链中的比重，大力发展与制造业密切关联的产品设计、技术服务、维护维修、人员培训、咨询及信息等服务业，鼓励发展检验检测等专业化技术服务，积极推广大型成套装备融资租赁服务模式。

6.2.5 打造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产业群

大力实施煤炭产业“减、优、绿”行动，优化煤炭开采结构，提高先进产能占比。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以矿井无人化、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为目标，引入人工智能、5G通信、大数据等技术，实施机器换人，建设5G智慧矿山。加快煤矿绿色化改造，广泛推广绿色开采技术，新建矿井全部配套建成井下智能分选系统，未达标处置存量矸石全部实现回填矿井，新建矿井不可利用矸石实现全部返井。积极推动北辛窑煤业安全复工复产，提高唐山沟煤业、甘庄煤业推广“小煤柱”和“无煤柱”新开采工艺和绿色智能化矿井建设，加快推进山西华雁泰富100万吨/年低阶煤低温热解技术项目建设，实现煤炭产业绿色发展。推动现代化煤化工产业发展，按照循环化、园区化、高端化、多联产的思路，沿着“煤—气—化”、“煤—焦—化”一体化发展路径，重点开发煤焦油、甲醇下游烃、醚、酸、酯等精细化工、清洁燃油及碳素材料项目，着力构建材料化工、合成化工、精细化工等多元现代煤化工体系。

6.2.6 造特种钢铁冶金产业集群

加快钢铁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通过补链、强链、延链，提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提升钢铁产业区域性竞争力。以山西同德兴华特钢为主体，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提高产品稳定性、可靠性、耐久性。积极发展汽车、工程机械、船舶、铁路、军工等特钢延伸品种，推进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以智能制造、绿色发展为引领，推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重塑核心竞争力。

6.3 以发展和生态为底线，推动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

6.3.1 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发展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数字信息、金融、咨询、会展等服务业。聚焦石墨烯、光伏、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融资租赁、外包服务、商务服务、供应链服务，加快技术标准、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品牌服务、知识产权有效供给。积极引进生产性服务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研发机构集聚，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质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现代商贸、体育休闲、教育和人力资源培训、家庭服务等服务业。

6.3.2 大力发展现代商贸物流

聚焦综合运输体系与物流园区建设，推动现代商贸物流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重点发展西村乡、堡子湾、花园屯仓储物流。以打造现代物流仓储产业集群为目标，依托古店镇、花园屯镇优越地理位置和发达物流交通体系，打造现代物流仓储园区。做好古店、花园屯物流园区规划，加速物流、仓储和综合加工业发展。加快古店物流园区建设，重点推进交易市场、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标准化快递、交易结算等，谋划建设集约化、创新型、智慧化的大型现代综合物流新业态，打造晋北现代物流集散地。以集大原高铁大同北站为核心，推进大同北部综合交通网支点枢纽建设，构建以高铁车站为核心，同云路、208国道等道路系统骨架，未来大同城际环线铁路、大同北站至雄安新区快速铁路等远景规划为扩充的一体化、多模式、多功能、高效率的大同北部综合交通网支点枢纽。

6.3.3 提质升级文旅产业

以得胜长城文化旅游、素心谷康养文旅项目为依托，着力建设长城文化展示区。围绕核心景区打造、基础设施完善、智慧旅游协同和服务品质提质，推动“快进慢游深体验”文旅业态，培育文旅经济增长极。加快推进“长城1号农村旅游扶贫公路”新荣段全线通车，以此为“丝带”，合理布局沿途驿站、乡村景点、汽车营地等旅游产品，培育养生、养老、康养、文创等旅游产业，打造长城廊道文化旅游经济带。挖掘长城文化价值，以得胜堡群旅游项目为龙头，全面推进长城古堡、乡村民俗、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打造红石崖素心谷文化旅游产业园，

依托红石崖区域原生态的地况地貌和道教询医养生的文化积淀，以全域深度体验为核心，归集游牧民族风土民情，形成集休闲农旅、边塞风情、山林探险、极限运动等为一体的休闲农业康养文旅综合体，创建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打造“方山—御河—北魏鹿苑”魏城风景线，利用北魏皇陵、鹿野苑等历史遗存，结合采凉山山脉、森林自然风貌，通过对御河及两岸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共建水陆联动发展的生态活力滨水高质量经济带。以“长城、古堡”为核心、以“边塞文化”为特色，以民族融合与长城民俗为主题，深度挖掘方山永固陵、得胜堡等文化元素，讲好历史故事，体现文脉传承，展示文化魅力，建设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边塞风情体验为一体的民族融合特色旅游目的地、长城旅游经济带重要夏养基地、边塞文化生态文旅产品供应地。结合农业、林业、生态和自然风光，以“+旅游”和“+旅游”创新文化旅游新业态，构建全域旅游产业链。

6.4 以倡导和培育为途径，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6.4.1 推广城镇绿色建筑

大力推行城镇绿色建筑标准。全区新建的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及较大规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商业地产和工业厂房建成绿色建筑。到 2022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60%，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90%。开展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全面实施居住建筑节能 75%标准，新建居住建筑能效再提升 30%。

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鼓励大型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强化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建立和完善推进农村村民住宅建筑节能工作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实施农宅保温工程，鼓励农房按照节能标准建设和改造，提升围护结构保温性能。

6.4.2 推行绿色出行

完善城市交通系统，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积极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领域全面使用新能源车。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优化交通信息引导，加强停车场管理，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方式，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6.4.3 倡导绿色消费

制定和完善绿色消费指南，抵制和谴责过度消费、奢侈消费、浪费资源能源等行为。鼓励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空调等家电产品，探索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完善财政补贴政策，推广绿色产品，限制和禁止使用一次性产品。完善居民水、电、气、垃圾处理等收费体系。深入开展餐饮行业“光盘”行动，在电商、快递、外卖等领域落实绿色规范标准。严格落实执行《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机关、绿色商场、绿色学校等系列创建活动。

6.4.4 拒绝白色污染

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对全区塑料制品源头管控、消费减量、绿色替代等环节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清查。基本建立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推进塑料污染治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放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环境行为。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到2025年，城镇集贸市场、邮政快递网点依法依规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第七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强化机制创新，构建权责清晰、多方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深度融合互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7.1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深入落实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钢铁、石墨、冶炼、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置管理标准，环境监测标准；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地方特色环保标准。

加大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人民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建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和“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7.2 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制度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继续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河长制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到各级行政区域，建立完善流域水环境质量责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实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强化行政处罚、环保督察、经济政策等组合调控。完善过剩产能退出机制，提高产能换比例，分类设定环境敏感区域、非敏感区域减量置换目标。完善建设用地准入清单政策和农用地分类管理政策，重点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综合防控政策制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三线一单”相关成果，明确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区域，制定针对不同等级区域的差异化管理要求及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空间监

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设数据应用平台，整合环评审批、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重点污染源等数据，为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提供依据。

7.3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健全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的保护和修复制度。

1、完善林草保护和修复制度，大力推行“林长制”

全面落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省、市、区、乡、村五级林长管理体系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体系。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确权登记，放活生产经营自主权，积极稳妥流转集体林权，大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改革，建立并完善退化天然林修复制度、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制度、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考核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探索通过森林认证、碳汇交易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过赠、资助、认养、志愿服务等方式从事天然林保护公益事业，探索重要生态区位天然商品林赎买制度。完善造林绿化机制，推行造林绿化置换经营开发、森林旅游康养资源置换造林、造林增汇抵消碳排放、义务植树尽责等制度。

2、完善河流、湖泊保护和修复制度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对各行业、各领域取用水行为监管，纠正无序取用水、超量取用水、超采地下水、无计量取用水等行为。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配量和管理，健全生态流量全过程的监测预警和监督管理体系。继续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改革，完善河湖长制考核制度，建立总河长令和河长领办机制。

3、完善湿地保护和修复制度，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对全区湿地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和管理，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推进湿地生态状况评定，建立湿地保护修复成效奖惩机制。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建立完善生态用水机制。

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完善湿地监测网络，规范监测信息发布和应用。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科技支撑、资金投入和宣传教育，全面提升湿地保护和修复水平。

4、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向国家争取跨界河流所涉及下游区的横向补偿相关政策，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 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7.4 全面建立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

加强地、水、能源等资源管理，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目标责任制。研究建立双控市场化机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更多采用市场手段实现双控目标。

1、健全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坚持控新治旧，加强监管，严格审批，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耕地保护工作定期抽查和随机抽查机制，完善考核奖惩制度。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建立以数量为基础、产能为核心的占补新机制，探索创新“市场+政府”的占补平衡机制。

2、全面推进五水综改

积极配合省市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统筹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改革，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战略思想，理顺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治水体系和治水能力现代化。在水源方面，加强资源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用好地表水、保障生态水、涵养地下水、多用再生水。在水权方面，推进水资源确权，建立权属清楚、权责明确、监管有

效、流转顺畅的水权体系，培育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水权交易市场。在水利方面，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建立流域生态修复投建运管机制体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运作体系。在水工方面，大力推行管理体企业化、设施维护物业化、运行调度精准化、运行规程标准化“四化”创新。在水务方面，全面推水务一体化，深度参与城乡水务运营，开展城乡一体化、供排一体化，积极发展“5G+智能+水务”的水利水务智慧化建设。

3、完善矿业绿色发展制度

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区域绿色矿山治理规范技术标准，细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规则和尺度，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探索建立修复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积累制度。

4、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管理制度

积极助力省市开展能源消费基础统计研究，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提高能源统计数据质量。落实省市能源消费总量下达目标并分解到重点用能单位。贯彻落实省级节能标准体系。加快煤炭消费结构优化调整，拓展散煤利用替代渠道。

5、完善资源集约和循环利用制度

全面深化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推进分区域、分行业、分专项评价工作，探索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完善差别化价格、用地、用能、排放、信贷等政策。加强全过程监管，将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全生命周期，加快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性法规及配套制度，建立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机制。

7.5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落实政府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1、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积极响应省市要求，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全面落实《山西省生

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充分落实发挥省市区乡四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落实《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机制。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进资源环境审计信息化建设，探索大数据审计模式，提高资源环境审计数合利用水平，推动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溯源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尽职免责和激励奖励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及赔偿制度。

2、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地位，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强化企业全过程管理，构建建设项目“全周期、全链条、全要素”环境监管体系。强化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企业环保信用与信贷、招投标、水电价、财税补贴等政策挂钩机制。

7.6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形成-财税保障-补偿交易”全链条的环境经济制度政策体系与多层次绿色市场体系。

1、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积极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逐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全面调查、动态监测、统一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形成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第三方核算、交易市场、转移登记与监管制度等完整的交易体系。配合省、市建立有利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核算体系，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生态产品标准体系和生态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加大生态产品首次推广使用力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完善绿色采购清单，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生态产品采购。

2、完善环境权益交易机制

积极配合省、市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行项目节能量管理规范、工程规范及实施评估等生态环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开展河流（水库）生态补水量核定方法、城市生态环境用水定额、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粉煤灰综合利用

技术规范等具有鲜明地方特色标准的制定。鼓励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以高质量标准体系助力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3、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4、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业和企业流动。探索发展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开发碳债券、碳租赁、排污权租赁等金融产品，推动环境权益及未来收益权交易。

5、创新绿色价格政策

积极助力省、市健全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和污水处理费市场化形成机制、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差别化电价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支持政策。

6、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积极构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组成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贷款试点等自然资源抵押贷款，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发行绿色企业债券，开展环境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加快发展绿色保险，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投资绿色项目，加快建立环境体检、责任保险、专业服务、风险防范、损理赔为一体的绿色金融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创建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示范，设立“两山银行”，实现生态资源向资产、资本的高水平转化。

7、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7.7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打造新荣区生态文化，全面提升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1、树立生态文明全民意识

加大生态文明宣传的培训力度。将生态文明的理念与内容列入干部培训机构培训计划，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定期举办生态文明教育讲座，较深入地理解环境与发展问题，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务员任职培训应当安排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编制具有新荣特色的生态文明读本，定期组织生态文明学习培训。

编制适合广大市民普遍阅读学习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方案。让民众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任务、步骤和举措。定期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制定实施公民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加快开展儿童青少年的生态文明意识养成教育。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根据新荣区各类学校的特点开展环境保护教育，中、小学定期组织生态文明主题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托幼机构安排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企业负责人开展生态环境法律和知识培训。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作为实施主体的精神基础，与构建绿色化的现代产业体系目标相衔接。全区环保重点企业负责人每年至少接受2次环境教育培训。

2、充分发掘生态文化载体

依托“地球日”、“环境日”、“低碳日”、“土地日”、“水日”、“环境人居展”、“森林文化”等活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寻求生态文化与历史文化、建筑文化、音乐文化、茶文化的契合点，实施城市精神塑造工程，城市形象传播工程和诚信体系建设工程。在历史文物遗迹区、生态旅游景区、生态产业园区、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风采。用生态文化理念来提升媒体传播、文化旅游、文博会展、出版发行、休闲娱乐、文教体育等文化产业。

3、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创建

创建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基地。突出创新、示范，积极探索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规划实施、制度建设、投入机制、科技支撑等方面的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新环保法以及环保“五大行动”等环保宣传“十进”活动的通知》，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十进”、“十创”活动，结合不同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条件，制定差异化引导和鼓励政策，深化“生态文明示范企业”、“环境友好型社区”、“绿色学校”、“生态文明示范机关”、“生态文明示范医院”、“绿色惜福家庭”等群众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把提高农民群众生态文明素养、慈孝美德、乡贤文化纳入文明村创建活动中。

建设生态文化基础设施。把生态文化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要内容，增加公益性生态文化事业投入，发挥文化馆、博物馆、民间美术博物馆、图书馆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传播生态文化的作用，提高生态文化基础设施的服

务能力和水平。完善辖区内公园基础设施和管理方式，建设公园寨等一批生态文化公园。打造生态文化保护、环保科普教育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

大力发展生态文化产业。推动生态文化作品创作和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努力打造一批体现地域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大力推动生态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利用文化旅游产业园、非遗特色文化园项目和其他品牌活动、各类节庆活动、会展等活动推进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壮大。加强传统村落与民居、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古寨等文化遗产信息库建设。建立开放式、市场化的生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运行机制，努力营造有利于生态文化创新的良好环境。

4、公开生态环境信息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目录，推进林业、农业、国土、水利、环保等各级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保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督促重点企业、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强化政府环境信息网站建设，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生态文明机制。

5、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畅通和拓宽参与渠道，推进环境决策、环境监督及环境影响评价等重点领域公众参与，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推进“两代表一委员”依法开展环境监督，发挥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体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完善生态环保信访投诉办理制度，有序推进有奖举报制度，及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反响强烈的问题，全面提高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严格落实政府、企业、公众、社会组织等主体的生态环保责任，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

第八章 重大任务与重要工程项目

详细对接省、市上位规划，在充分落实省、市重点工程的基础上，围绕本次规划重点举措，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研究、设计、筛选一批生态修复与治理、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经济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明确投资概算、实施时间和责任主体。优先将具有一定工作基础，资金保障良好的项目纳入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本次规划重大任务与重要工程共计 29 项，总投资 148.97 亿元，涉及绿化造林、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调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水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改善和生态经济发展项目。

规划重大工程详见表 8-1。

表 8-1 规划重大任务与重点工程项目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主体	概算总投资(亿元)	计划完成周期
绿化造林	1	造林绿化工程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6 万亩、交通沿线荒山绿化 3 万亩，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 6 万亩，绿廊建设通道绿化 30 公里，延伸绿化 2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抚育管护 10 万亩，通道绿化 100 公里，村庄绿化 30 个	新建	新荣区林业局	2.48	2025 年 11 月
生态保护与修复	2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退矿还林工程、废弃矿山、矿区及生活区绿化	新建	新荣区林业局	5	2025 年 11 月
	3	大同市新荣区两区环境治理工程	疏浚整理河道 2.5km，蓄水堤岸改造加高	续建	新荣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	2021 年 12 月
水资源调度	4	新荣区 1 镇 3 乡小水网建设项目	新建引黄输水管道，高位水池，调蓄水库等	新建	新荣区水务局	2.62	2025 年 11 月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5	集中供热项目	新建热源厂 1 座，热力站 28 座，主管网 1 万米	新建	新荣区供热公司	1.58	2023 年 8 月
	6	农村居民“煤改电”项目	改造完成 3000 户	新建	新荣区能源局	/	2025 年 12 月
水环境质量改善	7	新荣区采煤沉陷区外配套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处理污水规模 10000m ³ /d	续建	新荣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1	2021 年 12 月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完成 16 个村的农村生活无氧治理	新建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0.25	2025 年 12 月
	9	新荣区城镇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对城镇和乡镇水源地设置标志牌、界碑、隔离网、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	新建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0.1	2025 年 12 月
人居环境改善	10	新荣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新荣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新建	新荣区农业农村局	1.5	2025 年 11 月
	11	新荣区 2016 年度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小区外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新建	新荣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5	2021 年 12 月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主体	概算总投资(亿元)	计划完成周期
生态经济发展项目	13	山西二队窑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奶牛场项目	建设标准化牛舍及配套设施。	续建	山西二队窑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2021年12月
	14	古店特色小镇项目	实施城中村改造及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建设路网及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	新建	古店镇人民政府	10	2021年10月
	15	得胜古堡群景区项目	建设展厅、道路、停车场、绿化及配套设施、边塞文化主题影视城、茶马古道商业街、生态文游公园等	新建	新荣区文化和旅游局	5.6	2025年11月
	16	方山北魏文化遗址旅游开发项目	建设佛教文化景点工程、陵区工程、灵泉宫、灵泉池恢复工程等	新建	新荣区文化和旅游局、花园屯乡人民政府	7.8	2025年11月
	17	红石崖康养项目	建设用地约6000亩,包括红石崖道教建筑、大同城市文化会客厅(城市展示厅,图书阅览室,当地人文陈列馆等)、度假休闲区、缤纷花卉观景区,游客中心、现代化农牧园区、体育运动场所、野外体育休闲活动、公厕、园门等,项目总实施面积约220万m ² 。	新建	上海力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	2029年11月
	18	长城1号农村旅游扶贫公路新荣段项目	路线全长101.055公里,其中主线67.107公里,支线33.948公里。	续建	长城1号农村旅游扶贫公路项目新荣段建设指挥部	8.43	2022年11月
	19	新荣区100MW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组装光伏发电基站100MW及配套设施	新建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6	2021年9月
	20	郭家窑乡风电项目	装机规模30万KW.	新建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6	2022年9月
	21	新荣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输变电网机组	续建	山西省供电公司	6.4	2021年8月
22	发输用零叹一体化新能源+大数据产业项目	500MW光伏电站及配套管理生活设施	新建	秦淮数据集团	20	2025年12月	

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主体	概算总投资(亿元)	计划完成周期
	23	大同隆基乐叶 1.5GW 单晶组件项目	建筑面积 6.4 万 m ²	新建	大同隆基乐叶有限公司	8	2021 年 12 月
	25	大同国际陆港铁路接驳区项目	建设华北、西北建材集散中心、冷链物流枢纽	新建	大同国际陆港港务有限公司	17	2025 年 12 月
	26	废矿物油桶回收利用项目	一期年处理利用废机油桶 500 吨；二期年处理利用废机油桶 1000 吨。	续建	山西新康泽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2021 年 12 月
	27	中科唯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制造项目	掘进机全生命周期服务型制造的智能化，涵盖研发、工艺、制造、采购、仓储、服务和营销各个环节	续建	中科唯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6	2022 年 12 月
	28	新荣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道 7 条；日处理 1 万 m ³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换热站五座；标准厂房 16 万 m ² ；	续建	新荣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15.66	2022 年 12 月
	29	西安隆基光伏电池板组件项目	建设 1.5GW 全球领先的高效率单晶组件自动生产线	新建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	2022 年 12 月

第九章 保障措施

9.1 加强组织领导

新荣区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各乡镇领导干部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高标准保护要求，统筹做好绿水青山金山银山大文章，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把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贯穿于落实责任制度全过程，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的美丽新荣。

各部门要切实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工作，明确任务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制定实施年度方案，抓紧抓实重点工作，扎实有力推进规划实施。规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重要政策、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将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一同谋划、一起部署、一体推进。

9.2 强化资金保障

强化财政对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围绕规划提出的重点工程任务，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争取多渠道筹措资金，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对纳入本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各地、各部门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

9.3 严格监督考核

严格依法行政，实行严格的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探索建立评议考核制度，科学设置差异化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对各部门考核的具体内容应包含统筹协调情况、战略方案实施情况、取得的工作成效等方面。强化监督约束，奖优罚劣，把执法行为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加大环保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重点案件移送督办机制，严厉打击

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9.4 强化督促落实

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9.5 加大宣传引导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各级党委和行政机关要将“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列入教育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的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意识。积极开展环保科普宣传活动。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的理念、政策、路径和成果，及时总结推广推动生态文明和经济绿色发展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和技术模式，深入推进绿色创建工作，促进绿色消费观念的形成。完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扩大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十章 征求意见

本规划初稿完成后，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本规划。

为此，在完成《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后，新荣区人民政府将《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分发至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经各部门反馈意见结果，对于有关部门提出的问题，规划进行了修改。各部门反馈意见附件 3。

表 10-1 征求意见及采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回复意见情况	意见采纳情况	备注
1	区财政局	无意见	已采纳	/
2	区科技局	无意见	已采纳	/
3	区林业局	表 3-1 序号 14，森林覆盖率 27.04%	已采纳	P35
		4.2.1 植绿护绿，构建生态屏障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到 2025 年，新增加营造林面积 9 万亩以上，全区森林覆盖率每年增长 0.6 个百分点，确保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7.04% 以上。	已采纳	P38
		四是形成更加健全的森防体系。加强森林防火基础建设，新建森林草原消防指挥中心，建设瞭望塔 3 座，建设防火隔离带 50 公里，使全区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1% 以下。	已采纳	P39
4	区能源局	真正长住农村的居民实行“煤改电”取暖工程，除去“十三五”期间已实施“煤改电”真正使用的用户，须由施工方提供长久的售后服务，做好维修保障工作；新增“十四五”期间的农户“煤改电”工程必须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已采纳	见 P48
5	区教育局	第 77 页，第二段删除“编写、出版一套适合各大、中、小学及幼儿园使用的环境教育专题教材。”。将“大、中、小学定期组织	已采纳	见 P79

序号	单位	回复意见情况	意见采纳情况	备注
		生态文明主题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托幼机构安排生态文明教育活动。”中的“大”字删除，我区无大学。		
6	区水利局	把县级水源地改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已采纳	见 P19
7	区文旅局	修改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已采纳	见 P7-10

附件：

附件 1：《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生态环保委办函〔2020〕2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晋生态环保委办函〔2020〕2号

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 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市政府：

《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是我省“十四五”30个省级专项规划中的重要规划，是基础性规划。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8月19日，楼阳生书记在“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推进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对编制好“十四五”时期“两山七河一流域”专项规划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自然规律、客观规律，坚持省市县联动，做到专项规划与土地规划、空间规划多规合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合一，进一步增强规划的专业性、指导性、操作性。要求各市县党政一把手高度重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十四五”工程性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科学编制好专项规

划，现就组织开展市、县两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准确把握专项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

专项规划是省级专项规划中具有基础性支撑作用的重要规划，编制好专项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重大战略部署，事关高质量发展转型全局，事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县专项规划应以“两山七河一流域”高标准保护为主线，聚焦 2025 年“转型出雏形”和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战略目标，分阶段、分区域、分领域统筹谋划目标指标；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讲清楚行政区域中“两山七河一流域”范围内重要山体、重要河流、重要湖泊湿地、泉域及饮用水源地的保护、修复及治理措施；聚焦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特别是围绕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系统谋划“十四五”重大产业布局、空间布局，构建特色生态经济体系，推动我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聚焦“六新”发展，科学谋划和推动实施一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举措；聚焦“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生态价值测算评估体系等体制机制。（编制要点见附件 1）

二、周密部署，科学合理安排专项规划编制进度

专项规划编制时间紧、任务重，各市要按照省市县同步编制的要求，把握好编制进度。大体进度安排为：

2020 年 8 月为启动阶段，各市要成立专项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起草组，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研究形成专项规划基本思路。

2020年9月为起草阶段，各市在专项规划基本思路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专项规划初稿。

2020年10月-11月为征求意见、修改完善阶段，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代表委员、民主党派、企业家和群众团体意见，根据意见征求情况及与相关规划对接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专项规划送审稿。

2020年12月为集中咨询论证阶段，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各市专项规划送审稿进行咨询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2021年1月-3月为报批阶段，各市专项规划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咨询论证意见修改后，形成专项规划报批稿，按程序报当地政府批准发布。

三、开门编规，进一步提高专项规划编制水平

各地要夯实基础调研工作，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对本行政区域“两山七河一流域”范围内的重要山体、河流、湖泊、湿地、泉域、森林、草地等开展调查，切实摸清生态保护、资源禀赋、经济发展、环境承载等基本情况，识别不同区域、领域的关键短板和突出问题，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增设体现地区差异性的“自选动作”，努力提升专项规划的精准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要充分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兄弟省份在治山治水治流域方面好的理念、好的思路、好的做法，提升专项规划编制的起点和水准，努力让专项规划更加符合政策导向、更加贴近各市实际、更加突出各地特色。要发挥科研机构和高校的智库与参谋作用，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问需于民、问计于

民，广泛吸收社会期盼和群众智慧，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汇聚民智、形成共识的过程，提高专项规划的亲和力。

四、加强领导，确保专项规划编制顺利开展

各市要高度重视，坚持一把手亲自抓，精心组织，成立领导小组，落实工作经费，统筹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专项规划编制。积极选配知识结构好、业务能力强、富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技术骨干，组建专项规划编制专班。聘请相关领域权威专家进行技术指导，为高质量编制专项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请各市于9月底前将专项规划初稿（附重点工程表，见附件2）报送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处 李 婕
省环境规划院 张伟峰

联系方式：0351-6371042 15803464329
13546300598

电子邮箱：jielei006@126.com

附件：1. 专项规划编制要点
2. 专项规划重点工程表

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2：《关于转发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同生态环保委办函〔2020〕1 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同生态环保委办函〔2020〕1 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生态环保委办函〔2020〕2 号）（以下简称“专项规划”）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领导、科学部署

专项规划编制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及时成立专项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组织成立起草组，落实工作经费，精心组织安排。要准确把握专项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和要点，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增设体现地区差异性的“自选动作”，努力提升专项规划的精准

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努力让专项规划更加符合政策导向、更加贴近本地实际、更加突出本地特色。市直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提供支持，一把手要亲自组织安排，并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切实为市县两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好资料收集、业务咨询、现场踏勘、技术指导等支持和保障。

二、市县联动、统筹推进

各县（区）要按照省市县同步编制的要求，把握好编制进度。

2020年9月28日前为启动、起草阶段，各县（区）要成立领导小组和起草组，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形成专项规划基本思路，完成本县（区）专项规划初稿起草工作。

2020年10月-11月为征求意见、修改完善阶段。要广泛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征求情况及与市级专项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对接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专项规划送审稿，并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为集中咨询论证阶段。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各县（区）专项规划送审稿进行咨询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2021年1月-3月为报批阶段。各县（区）专项规划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咨询论证意见修改后，形成专项规划报批稿，按程序报当地政府批准发布。

三、加强调度、按时报送

各县（区）应于2020年9月18日前，将领导小组、起草组成

立情况及专项规划编制分管领导和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报至指定电子邮箱，9月28日前将专项规划初稿（附重点工程表，详见附件中附件2表格）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直各相关单位应于2020年9月15日前，将具体负责的分管领导和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人：胡锐

联系电话：7995035 13835209286

电子邮箱：dtsdcbglc@163.com

附件：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办公室

1402131022353

附件 3：征求意见结果

征求意见卡

《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征求意见稿转发贵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宝贵意见。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已收悉，我局认真阅读，同意《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大同市新荣区财政局

2022年2月17日

大同市新荣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对规划内容无意见。

大同市新荣区科技局

2022年2月17日

征求意见卡

《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征求意见稿转发贵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宝贵意见。

33页 表3-1. 序号14. 2025年森林覆盖率 27.04

36页 4.2.1 植绿护绿，构建生态屏障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每年增长0.6个百分点，确保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7.04%以上

37页 4.2.2 系统保护，增强生态功能。

四. 是形成更加健全的森防体系.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中心，建设瞭望塔3座，建设防火隔离带50公里，使全区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1%以下。



日期: 2022年2月17日

征求意见卡

《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征求意见稿转发贵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宝贵意见。

关于《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

真正长住农村的居民实行“煤改电”取暖工程，除去“十三五”期间已实施“煤改电”真正使用的用户，须由施工方提供长久的售后服务，做好维修保障工作；新增“十四五”期间的农户“煤改电”工程必须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2年2月17日

征求意见卡

《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征求意见稿转发贵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宝贵意见。

- 1、《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 2、《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第77页，第二段删除“编写、出版一套适合各大、中、小学及幼儿园使用的环境教育专题教材。”。将“大、中、小学定期组织生态文明主题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托幼机构安排生态文明教育活动。”中的“大”字删除，我区无大学。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专家意见

《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技术审查意见

2021年11月25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组织召开了《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支持单位山西博绿森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应邀专家。会上，编制人员介绍了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参会人员经认真咨询和讨论后对发展规划提出以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发展规划编制质量

发展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明确，在介绍区域概况、分析发展基础与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发展定位、规划目标和指标，明确了“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重大任务、重要工程项目及保障措施，发展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二、发展规划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进一步明确发展规划编制背景；补充《新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省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省市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介绍，分析发展规划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协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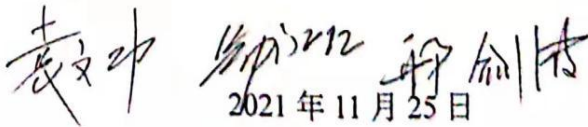
2、补充完善新荣区两山七河一流域基础资料及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现状调查，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分析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3、根据新荣区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国家、省、市现行政策及规划要求完善且复核发展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重大任务、重要工程项目；完善、细化重大任务和重要工程项目内容，为实现发展规划目标、指标提供保证。

4、发展规划应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及公众的意见，完善保障措施，以进一步增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5、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1年11月25日